

《危險品(管制)規例》

202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B1864

202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危險品(管制)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1892
2.	釋義	B1892
	第 2 部	
	S1 危險品	
	第 1 分部——釋義及適用範圍	
3.	第 2 部的釋義	B1902
4.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B1912
	第 2 分部——製造 S1 危險品	
	第 1 次分部——製造(工廠)牌照	
5.	製造(工廠)牌照的批給及續期	B1912
6.	製造(工廠)牌照的格式	B1912
7.	製造(工廠)牌照的條件	B1914
8.	限制更改持牌工廠等	B1916
9.	在持牌工廠內禁止攜帶火柴、打火機等	B1916
10.	保安護衛員在持牌工廠內當值	B1918

《危險品(管制)規例》

202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B1866

條次	頁次
11.	限制在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內的人數B1918
12.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的監督B1918
13.	在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內當值的人須穿着特定衣服鞋襪B1920
14.	在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內禁止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等B1920
15.	在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內只可使用某些物料製造的工具B1922

第 2 次分部——製造(爆破)牌照

16.	製造(爆破)牌照的批給及續期 B1922
17.	製造(爆破)牌照的格式 B1922
18.	製造(爆破)牌照的條件B1924
19.	設備的保養 B1926
20.	對製造工序的管制 B1926

第 3 分部——貯存和使用 S1 危險品

第 1 次分部——一般貯存規定

21.	貯存 S1 危險品B1928
-----	----------------------

第 2 次分部——貯存暨使用牌照

22.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批給及續期 B1928
23.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格式B1930
24.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條件B1932

《危險品(管制)規例》

202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B1868

條次	頁次
25.	持牌人須遵從指示 B1934
26.	持牌人須採取預防措施 B1934
27.	持牌貯存所的貯存限制 B1934
28.	持牌人對變質或受損的 S1 危險品負責 B1936
29.	持牌人須檢查運送許可證等 B1936
30.	持牌人須備存存貨登記冊 B1938
31.	貯存不同的 S1 危險品的限制 B1942

第 3 次分部——持牌甲類貯存所

32.	持牌甲類貯存所的保安 B1944
33.	持牌甲類貯存所保持清潔 B1946
34.	圍繞持牌甲類貯存所的地面保持暢通 B1946
35.	持牌甲類貯存所裝設避雷針 B1946
36.	在持牌甲類貯存所內或對該貯存所進行修理工作 B1948
37.	在持牌甲類貯存所內或其附近禁止吸煙、攜帶已點燃 的香煙等 B1948
38.	在持牌甲類貯存所外面的警告標誌、標示牌等 B1950
39.	在持牌甲類貯存所內貯存雷管 B1952

第 4 次分部——持牌乙類貯存所

40.	持牌乙類貯存所的保安 B1954
41.	持牌乙類貯存所的貯存上限 B1954

《危險品(管制)規例》

202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B1870

條次	頁次
42.	在持牌乙類貯存所內或其附近禁止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等 B1956
43.	在持牌乙類貯存所外面的警告標誌、標示牌等 B1956

第 5 次分部——使用(個人)牌照

44.	使用 S1 危險品 B1960
45.	使用(個人)牌照的批給及續期 B1962
46.	使用(個人)牌照的格式 B1962
47.	使用(個人)牌照的條件 B1964

第 4 分部——爆破及爆竹煙花

第 1 次分部——爆破准許

48.	第 2 部第 4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釋義 B1964
49.	管有牌照的批給及續期 B1966
50.	管有牌照的格式 B1966
51.	管有牌照的條件 B1968
52.	燃爆(爆破)許可證的批給及續期 B1968
53.	燃爆(爆破)許可證的格式 B1968
54.	燃爆(爆破)許可證的條件 B1970
55.	進行爆破所需的獲授權引爆手 B1972

第 2 次分部——爆破工作的管制

56.	當 S1 危險品正在配裝時等禁止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等 B1972
-----	--

《危險品(管制)規例》

202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B1872

條次	頁次
57.	從事 S1 危險品配裝等工作的人不得攜帶能產生火花或 火焰的物品 B1974
58.	在持牌爆破地盤運送 S1 危險品 B1974
59.	配裝 S1 危險品以進行爆破 B1976
60.	裝填 S1 危險品以進行爆破 B1978
61.	進行爆破的方式 B1978
62.	進行爆破的裝填分量 B1980
63.	進行爆破的預防措施 B1980
64.	進行爆破的警告訊號及標誌 B1980
65.	當警告訊號響起或警告標誌展示時不得進入指定疏散 區 B1982
66.	不准使用起爆信管作引爆 B1984
67.	使用爆炸裝置引爆 B1984
68.	在引爆後須立即採取的行動 B1986
69.	爆破工作的紀錄 B1988
70.	拒爆 B1988
71.	進行爆破的特別預防措施 B1990
第 3 次分部——在陸上進行爆竹煙花表演	
72.	為在陸上進行爆竹煙花表演而燃放爆竹煙花製品 B1992
73.	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的批給及續期 B1994
74.	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的格式 B1994

《危險品(管制)規例》

202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B1874

條次	頁次
75.	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的條件 B1996
76.	爆竹煙花表演所需的使用(個人)牌照的持牌人 B1996

第 5 分部——運送 S1 危險品

第 1 次分部——釋義

77.	某些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須視為 S1 第 1 類危險品 B1998
-----	---

第 2 次分部——一般運送規定

78.	豁免運送許可證 B1998
79.	運送 S1 第 1 類危險品車輛的載重量 B2000
80.	在車輛上展示標示牌 B2002
81.	不准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攜帶 S1 第 1 類危險品 B2004

第 3 次分部——運送許可證

82.	運送許可證的批給 B2004
83.	運送許可證的格式 B2004
84.	運送許可證的條件 B2006

第 6 分部——S1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

85.	第 2 部第 6 分部的適用範圍 B2006
86.	一般豁免 B2008
87.	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 B2008
88.	符合《規則》的效力 B2010

條次	頁次
89.	S1 第 1 類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推定為標記或標籤所指明者 B2010
第 7 分部——S1 危險品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期及補發	
90.	S1 危險品牌照及許可證不再有效 B2012
91.	補發 S1 危險品牌照及許可證 B2014
第 3 部	
S2 危險品	
第 1 分部——釋義	
92.	第 3 部的釋義 B2018
第 2 分部——消防安全規定	
93.	消防處處長可發出消防安全規定 B2024
第 3 分部——S2 危險品的製造、貯存和使用	
94.	S2 危險品牌照的批給及續期 B2024
95.	製造牌照的格式 B2026
96.	製造牌照的條件 B2028
97.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格式 B2030
98.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條件 B2032
99.	S2 危險品牌照不再有效 B2038
100.	補發 S2 危險品牌照 B2040
101.	限制未經批准的更改或增加等 B2040

條次	頁次
102.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持牌人須提供 S2 危險品的詳情 B2042
103.	禁止使用欠妥的持牌貯槽 B2042

第 4 分部——製造和貯存 S2 危險品的限制及安全預防措施

104.	在持牌工廠、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的危險區內禁止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等 B2044
105.	在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的危險區內禁止用火、火焰等 B2044
106.	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附近不得有火、鍛爐等 B2046
107.	持牌貯存所及第 3A 類處所保持鎖上 B2048
108.	兒童及未獲授權的人不准進入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 B2048
109.	安裝電力儀器的限制 B2050
110.	不同種類的 S2 危險品的貯存限制 B2052
111.	不得將水引進存有 S2 第 4.3 類危險品的持牌貯存所 B2054
112.	貯槽的修理 B2054
113.	貯槽的解除運作 B2056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用作盛載 S2 第 3A 類危險品(柴油、爐油及其他燃油)的獲准貯槽	
114.	就貯槽申請批准 B2058
第 6 分部——以持牌車輛運送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	
第 1 次分部——一般條文	
115.	第 3 部第 6 分部的釋義 B2060
第 2 次分部——S2 危險品(第 2/3/3A 類)的運送牌照及其他規定	
116.	以持牌車輛運送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 B2060
117.	運送牌照的批給及續期 B2062
118.	運送牌照的格式 B2062
119.	運送牌照的條件 B2064
120.	運送牌照不再有效 B2068
121.	補發運送牌照及識別證 B2070
122.	展示識別證的規定 B2072
123.	持牌人須提供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的詳情 B2072
124.	持牌車輛的檢驗 B2072
125.	禁止在持牌貯槽車輛上使用欠妥的貯槽 B2074
126.	關於持牌人的詳情改變的通知 B2076
127.	關於不再是車主的通知 B2078

《危險品(管制)規例》

202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B1882

條次	頁次
128.	限制未經批准的更改等 B2078
129.	運送特定分量的煤油不需牌照 B2080

第 3 次分部——運送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的限制及安全預防措施

130.	運送不同類別的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的限制 B2080
131.	在持牌車輛上展示警告標誌及標示牌 B2082
132.	持牌車輛須予看管 B2084
133.	禁止在關乎持牌車輛的操作中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等 B2084
134.	禁止直接從持牌車輛轉注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 B2086
135.	持牌車輛上的靜電 B2088
136.	持牌車輛上的乘客 B2088
137.	持牌貯槽車輛上的貯槽的修理 B2090

第 7 分部——S2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

第 1 次分部——釋義及適用範圍

138.	第 3 部第 7 分部的釋義 B2092
139.	第 3 部第 7 分部的適用範圍 B2094

第 2 次分部——豁免

140.	一般豁免 B2094
------	------------------

條次	頁次
141.	對 S2 危險品標記及標籤的豁免 B2094
第 3 次分部——S2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	
142.	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 B2096
143.	符合《規則》的效力 B2096
144.	S2 危險品推定為標記或標籤所指明者 B2098
第 8 分部——壓力氣體容器	
145.	壓力氣體容器的特別包裝規定 B2098
146.	壓力氣體容器的檢查或試驗紀錄 B2102
第 4 部	
在香港國際機場貯存空運危險品	
147.	第 4 部的釋義 B2104
148.	在空運貨站貯存空運危險品 B2104
第 5 部	
貯存 S3 第 9A 類危險品(可能燃燒物品)	
149.	就貯存 S3 第 9A 類危險品通知消防處處長 B2108
150.	消防處處長可發出指示 B2110
第 6 部	
在認可貨櫃碼頭內貯存運貨貨櫃	
151.	第 6 部的釋義 B2114
152.	貯存載有 S2 危險品的運貨貨櫃豁免受本條例第 6 條管 限 B2114

條次	頁次
153.	某些運貨貨櫃於卸下後立即開拆 B2118
154.	貨櫃碼頭經營人備存紀錄 B2120

第 7 部

雜項規定

155.	消防處處長的豁免權力 B2122
156.	由公職人員執行職能 B2122
157.	牌照及許可證：有效期及訂明費用 B2124
158.	牌照或許可證不可轉讓 B2126
159.	貨倉擁有人及承運人的特別免責辯護 B2126
160.	關乎包裝、標記及標籤罪行的特別免責辯護 B2128

第 8 部

廢除及過渡條文

第 1 分部——廢除

161.	廢除《危險品(一般)規例》 B2132
------	---------------------------

第 2 分部——釋義

162.	第 8 部的釋義 B2132
------	----------------------

第 3 分部——第 2 部的過渡條文

第 1 次分部——釋義

163.	第 8 部第 3 分部的釋義 B2132
------	----------------------------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牌照及許可證	
164.	製造《第 295B 章》危險品(第 1 類).....B2134
165.	貯存和使用《第 295B 章》危險品(第 1 類).....B2136
166.	爆破准許.....B2138
167.	在陸上燃放爆竹煙花.....B2140
168.	《第 295B 章》危險品(第 1 類)的移送許可證.....B2142
第 3 次分部——根據《已廢除第 295B 章》獲授權的人	
169.	獲授權使用《第 295B 章》危險品(第 1 類)進行爆破的人.....B2142
第 4 次分部——違反	
170.	在過渡期內的某些違反.....B2146
第 4 分部——第 3 部的過渡條文	
第 1 次分部——釋義	
171.	第 8 部第 4 分部的釋義.....B2146
第 2 次分部——牌照	
172.	製造《第 295B 章》危險品(第 2 至 10 類).....B2148
173.	貯存和使用《第 295B 章》危險品(第 2 至 10 類).....B2150
174.	《第 295B 章》危險品(第 2 至 10 類)的運送牌照.....B2152
第 3 次分部——獲批准氣瓶或盛器	
175.	獲批准氣瓶或盛器.....B2154
第 4 次分部——根據《已廢除第 295B 章》獲批准的人	
176.	獲批准檢驗或試驗氣瓶的人.....B2154

《危險品(管制)規例》

202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B1890

條次	頁次
177.	獲批准檢驗氣瓶的人 B2156
178.	獲批准就貯存所、盛器等發證明的人 B2156
179.	獲批准就貯槽車上的貯槽發證明的人 B2156
180.	獲批准就修理貯槽發證明的人 B2158

第 5 次分部——指示及違反

181.	根據《已廢除第 295B 章》發出的指示 B2158
182.	在過渡期內違反本條例第 6 及 10 條 B2158
183.	在過渡期內的某些違反 B2160
附表 1	S1 危險品標示牌的格式及規格 B2162
附表 2	持牌乙類貯存所的貯存上限 B2174
附表 3	S1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 B2178
附表 4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警告標誌的格式及規格 B2200
附表 5	S2 危險品標示牌的格式及規格 B2204
附表 6	S2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 B2212
附表 7	在非工業及工業處所內貯存 S3 第 9A 類危險品 B2238
附表 8	訂明費用 B2242

《危險品 (管制)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第 5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日期須在《2002 年危險品 (修訂) 條例》(2002 年第 4 號) 第 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既非星期六亦非公眾假日的任何日子；

工作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本條例第 5A 條發出，並不時由消防處處長修訂或修改的實務指引；

《已廢除第 295B 章》 (repealed Cap. 295B) 指緊接在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危險品 (一般)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危險品 (DG) 指——

- (a) S1 危險品；
- (b) S2 危險品；或
- (c) S3 第 9A 類危險品；

次要危險性 (subsidiary hazard) 就每一種類 S2 危險品而言，指《第 295E 章》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中列表的第 4 欄相對該種類之處指明的次要危險性 (如有的話) ；

汽車 (motor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車輛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定管有區 (designated possession area) 指第 51 條述及的在持牌爆破地盤內可管有供爆破使用的 S1 危險品的範圍；

指定爆破區 (designated blasting area) 指在持牌爆破地盤內可引爆 S1 危險品的範圍；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 就本規例規定的某事宜而言，指附表 8 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飛機貨櫃 (aircraft container) 指設計作裝載在飛機上的貨櫃；

容器 (receptacle) 指接收和盛載 S1 危險品或 S2 危險品的盛器，包括封閉該盛器的任何配件；

《第 295E 章》 (Cap. 295E) 指《2012 年危險品 (適用及豁免)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E) ；

處所 (premises) 指任何處所 (不論是否空地) ，並包括建築物及貯槽；

處理 (handling, handle) 就危險品而言，包括與任何危險品的裝載、卸下、卸載、疊放、積載或再積載有關的一切操作；

貯槽 (tank) 指用以裝載 S2 危險品的固定貯槽或貯存缸；

運貨貨櫃 (freight container) 具有《運貨貨櫃 (安全) 條例》(第 506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種類 (type) 就 S2 危險品而言，具有《第 295E 章》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S1 危險品 (S1DG) 具有《第 295E 章》第 2 條給予**附表 1 危險品**的定義的涵義；

S1 第 1 類危險品 (Class 1 S1DG) 具有《第 295E 章》第 2 條給予**第 1 類危險品**的定義的涵義；

S1 第 6 組危險品 (Group 6 S1DG) 指《第 295E 章》附表 1 第 2 條指明的任何屬第 6 組的爆炸品；

S1 第 7 組危險品 (Group 7 S1DG) 指《第 295E 章》附表 1 第 2 條指明的任何屬第 7 組的爆炸品；

S1 第 8 組危險品 (Group 8 S1DG) 具有《第 295E 章》第 2 條給予**第 8 組爆炸品**的定義的涵義；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 (special Class 9 S1DG) 具有《第 295E 章》第 2 條給予**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的定義的涵義；

S2 危險品 (S2DG) 具有《第 295E 章》第 2 條給予**附表 2 危險品**的定義的涵義；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S2DG (Class 2/3/3A)) 指 S2 第 2 類危險品、S2 第 3 類危險品或 S2 第 3A 類危險品；

S2 第2類危險品 (Class 2 S2DG) 具有《第295E章》第2條給予**第2類危險品**的定義的涵義；

S2 第2.1類危險品 (Class 2.1 S2DG) 指《第295E章》附表2指明的第2.1類危險品；

S2 第2.2類危險品 (Class 2.2 S2DG) 具有《第295E章》第2條給予**第2.2類危險品**的定義的涵義；

S2 第2.3類危險品 (Class 2.3 S2DG) 指《第295E章》附表2指明的第2.3類危險品；

S2 第3類危險品 (Class 3 S2DG) 具有《第295E章》第2條給予**第3類危險品**的定義的涵義；

S2 第3A類危險品 (Class 3A S2DG) 具有《第295E章》第2條給予**第3A類危險品**的定義的涵義；

S2 第4類危險品 (Class 4 S2DG) 具有《第295E章》第2條給予**第4類危險品**的定義的涵義；

S2 第4.1類危險品 (Class 4.1 S2DG) 指《第295E章》附表2指明的第4.1類危險品；

S2 第4.2類危險品 (Class 4.2 S2DG) 指《第295E章》附表2指明的第4.2類危險品；

S2 第4.3類危險品 (Class 4.3 S2DG) 指《第295E章》附表2指明的第4.3類危險品；

S2 第5類危險品 (Class 5 S2DG) 具有《第295E章》第2條給予**第5類危險品**的定義的涵義；

S2 第5.1類危險品 (Class 5.1 S2DG) 指《第295E章》附表2指明的第5.1類危險品；

S2 第 5.2 類危險品 (Class 5.2 S2DG) 指《第 295E 章》附表 2 指明的第 5.2 類危險品；

S2 第 6.1 類危險品 (Class 6.1 S2DG) 具有《第 295E 章》第 2 條給予**第 6.1 類危險品**的定義的涵義；

S2 第 8 類危險品 (Class 8 S2DG) 具有《第 295E 章》第 2 條給予**第 8 類危險品**的定義的涵義；

S2 第 9 類危險品 (Class 9 S2DG) 具有《第 295E 章》第 2 條給予**第 9 類危險品**的定義的涵義；

S3 危險品 (S3DG) 指《第 295E 章》附表 3 指明的第 9A 類危險品；

S3 第 9A 類危險品 (Class 9A S3DG) 具有《第 295E 章》第 2 條給予**第 9A 類危險品**的定義的涵義。

- (2) 在本規例中，凡就任何危險品提述某類別 (包括特殊類別)、項別、聯合國編號、香港編號、組別 (包括組) 或包裝類別，即提述《第 295E 章》附表 1、2 或 3 指明的該危險品的類別劃分或識別。
-

第 2 部

S1 危險品

第 1 分部——釋義及適用範圍

3. 第 2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乙類牌照 (Mode B licence) 指根據第 22 條就乙類貯存所內的貯存批給或續期的貯存暨使用牌照；

乙類貯存所 (Mode B store) 指某處所，而該處所屬房間或固定在隔室內的防火盛器；

工廠 (factory) 指任何由至少一座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組成的處所；

甲類牌照 (Mode A licence) 指根據第 22 條就甲類貯存所內的貯存批給或續期的貯存暨使用牌照；

甲類貯存所 (Mode A store) 指屬單層獨立式構築物的處所；

石礦場 (quarry) 具有《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 (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使用 (use) 就根據貯存暨使用牌照或使用 (個人) 牌照獲准使用的 S1 危險品而言，指配裝、引爆或銷毀該 S1 危險品；

使用 (個人) 牌照 (use (individual) licence) 指根據第 45 條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保安護衛員 (security guard) 具有《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建築地盤 (construction site) 具有《第 295E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持牌乙類貯存所 (licensed Mode B store) 指根據第 22(1)(a)(ii) 條獲准使用作貯存 S1 第 6 組危險品、S1 第 7 組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的乙類貯存所；

持牌工廠 (licensed factory) 指下述工廠：即根據製造 (工廠) 牌照獲准在該工廠內製造 S1 危險品；

持牌甲類貯存所 (licensed Mode A store) 指根據第 22(1)(a)(i) 條獲准使用作貯存 S1 危險品的甲類貯存所；

持牌貯存所 (licensed store)——

(a) 就甲類牌照而言——指該牌照下的持牌甲類貯存所；或

(b) 就乙類牌照而言——指該牌照下的持牌乙類貯存所；

持牌爆破地盤 (licensed blasting site)——

(a) 就製造 (爆破) 牌照而言——指下述爆破地盤：即根據該牌照獲准在該地盤內製造 S1 第 2 組危險品；或

(b) 就第 48 條所界定的爆破准許而言——指下述爆破地盤：即根據該准許獲准在該地盤內進行爆破工作；

指定疏散區 (designated evacuation area) 指根據第 65 條不准進入的持牌爆破地盤內的範圍；

指定運送區 (designated conveyance area) 指在持牌貯存所外面的且是附帶於 S1 第 6 組危險品、S1 第 7 組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的使用的範圍，而在該範圍內運送該 S1 危險品無須運送許可證；

原封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 (intact special Class 9 S1DG) 指原封不動地存於符合《規則》的原 S1 危險品包裝內的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

配裝組 (compatibility group) 指《第 295E 章》附表 1 第 4 條指明的配裝組；

貯存暨使用牌照 (store and use licence) 指甲類牌照或乙類牌照；

運送許可證 (conveyance permit) 指根據第 82 條批給的許可證；

雷管 (detonator) 包括為以震爆方式引爆任何 S1 危險品而製造或使用的物質或裝置；

管有牌照 (possession licence) 指根據第 49 條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製造 (工廠) 牌照 (manufacture (factory) licence) 指根據第 5 條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製造 (爆破) 牌照 (manufacture (blasting) licence) 指根據第 16 條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擁有人 (owner) 就車輛而言——

- (a) 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以其名義登記該車輛的人；

- (b) 指保管與使用該車輛的人；或
- (c) 如該車輛是某租用協議或租購協議的標的——指根據該協議管有該車輛的人；

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 (discharge (fireworks) permit) 指根據第 73 條批給或續期的許可證；

燃爆(爆破)許可證 (discharge (blasting) permit) 指根據第 52 條批給或續期的許可證；

獲授權引爆手 (authorized shot firer) 指——

- (a) 根據《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 章, 附屬法例 B) 第 22 條發出或續期的礦場燃爆證書的持有人；或
- (b) 使用(個人)牌照的持牌人；

爆竹煙花 (firework) 具有《第 295E 章》附表 1 第 2 條給予“第 7 組(爆竹煙花)”的涵義；

爆竹煙花製品 (manufactured fireworks) 具有《第 295E 章》附表 1 第 2 條給予“第 7 組(爆竹煙花)”的涵義；

爆炸物品 (explosive article) 指屬本條例第 2 條中**爆炸品**的定義的 (b) 段所指的物品；

爆炸物質 (explosive substance) 指屬本條例第 2 條中**爆炸品**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物質或混合物；

爆炸品含量 (explosive content) 具有《第 295E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爆炸品組合 (explosive combination) 指合併於同一 S1 危險品包裝內的同一項別及同一配裝組的下列物品或物質——

- (a) 2 件或多於 2 件爆炸物品；

- (b) 2種或多於2種爆炸物質；或
- (c) 一件或多於一件爆炸物品及一種或多於一種爆炸物質；

爆破 (blasting) 指使用 S1 危險品作碎裂岩石以進行挖掘或作拆卸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

爆破地盤 (blasting site) 指進行爆破的建築地盤或石礦場；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 (S1DG process building) 指在製造 S1 危險品的過程中保存或存有爆炸品或符合以下說明的爆炸品配料的單層獨立式構築物，或在製造 S1 危險品的過程中相當可能會保存或存有爆炸品或符合以下說明的爆炸品配料的單層獨立式構築物：該爆炸品配料——

- (a) 本身具有爆炸性能；或
- (b) 在與該構築物內保存或存有的任何其他配料或物品混合時，能形成具爆炸性的混合物或化合物；

S1 危險品包裝 (S1DG packaging) 指盛載 S1 危險品的任何容器及任何令該容器發揮其裝載或安全功能而需要的其他組成部分或物料，但不包括——

- (a) 屬於某爆炸物品一部分的封套、外殼或裝置；或
- (b) 任何運貨貨櫃、飛機貨櫃、貨盤或車輛；

S1 危險品包裹 (S1DG package) 就 S1 危險品而言，指——

- (a) S1 危險品包裝；及
- (b) 載於該 S1 危險品包裝內的任何爆炸物品、爆炸物質或爆炸品組合；

S1 第 2 組危險品 (Group 2 S1DG) 指《第 295E 章》附表 1 第 2 條指明的任何屬第 2 組的爆炸品；

S1 第 5 組危險品 (Group 5 S1DG) 指《第 295E 章》附表 1 第 2 條指明的任何屬第 5 組的爆炸品。

4.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在陸上及海上的 S1 危險品。
- (2) 本部不適用於——
 - (a) 在船隻載有的任何 S1 危險品；及
 - (b) 在海上燃放爆竹煙花。

第 2 分部——製造 S1 危險品

第 1 次分部——製造 (工廠) 牌照

5. 製造 (工廠) 牌照的批給及續期

礦務處處長可應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給本條例第 6 條述及的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以准許在某工廠內製造 S1 危險品。

6. 製造 (工廠) 牌照的格式

- (1) 製造 (工廠) 牌照須採用中文及英文。
- (2) 有關牌照——
 - (a) 受根據第 7 條批註在該牌照上的條件所規限；及
 - (b) 須述明該牌照受該等條件規限。

- (3) 有關牌照須載有下述所有資料——
- (a) 牌照編號；
 - (b)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詳情；
 - (c) 牌照的訂明費用；
 - (d) 獲准製造的 S1 危險品的種類及分量；
 - (e) 有關持牌工廠的地址；
 - (f) 礦務處處長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牌照的發牌日期及有效期。
- (4) 有關牌照須由礦務處處長認證。

7. 製造(工廠)牌照的條件

為本條例第9條的目的，礦務處處長可在製造(工廠)牌照上就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批註任何條件——

- (a) 有關持牌工廠的安全；
- (b) 該工廠的運作、管理及保安，包括——
 - (i) 僱員、保安護衛員及訪客的人數；及
 - (ii)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的監督；
- (c) 在該工廠的製造工作及該工廠的保養；
- (d) 在該工廠所製造的 S1 危險品的紀錄；
- (e) 在有關製造工序中處理、運送、貯存或處置爆炸品(不論是否屬 **S1 危險品** 的定義所指的爆炸品)；

- (f) 下述分量的爆炸品(不論是否屬***S1 危險品***的定義所指的爆炸品)——
 - (i) 在無貯存暨使用牌照下可貯存於該工廠的分量；而
 - (ii) 該分量是為製造根據該牌照獲准製造的***S1 危險品***而合理所需及附帶的；
- (g) 該工廠的***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的地點；
- (h) 在該工廠的***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內可製造的***S1 危險品***的種類或分量。

8. 限制更改持牌工廠等

- (1) 製造(工廠)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
 - (a) 除獲礦務處處長批准外，不得對有關持牌工廠(包括其內的任何裝置或設備)作出重大的更改；及
 - (b) 該持牌工廠各部分(包括其內的任何裝置或設備)，均保持良好維修以符合根據第7(c)條批註在該牌照上的條件。
- (2)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個月。

9. 在持牌工廠內禁止攜帶火柴、打火機等

- (1) 在持牌工廠內的人不得攜帶任何火柴、打火機或任何其他能產生火花或火焰的物品。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0. 保安護衛員在持牌工廠內當值

- (1) 在不抵觸第 11 條的情況下，製造(工廠)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在有關持牌工廠當值的保安護衛員(如礦務處處長有規定，包括持槍保安護衛員)的人數，時刻不少於根據第 7(b)(i) 條批註在該牌照上的條件所指明的人數。
- (2)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11. 限制在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內的人數

- (1) 除獲礦務處處長批准外，製造(工廠)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在有關持牌工廠的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內的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第 7(b)(i) 條批註在該牌照上的條件所指明的人數。
- (2)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12.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的監督

- (1) 當有 S1 危險品的製造工作(包括處理、運送、貯存或處置爆炸品)在有關持牌工廠的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內進行時，製造(工廠)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該建築物內有以下數目的監督在場——

- (a) 如在該建築物內當值的人不超過 20 人——最少一名監督；或
 - (b) 如在該建築物內當值的人超過 20 人——當值的每 20 人(不足 20 人也作 20 人計算)須有最少一名監督。
- (2)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 (3) 就第(1)款而言，監督是根據第 7(b)(ii) 條批註在有關製造(工廠)牌照上的條件所描述的人。

13. 在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內當值的人須穿着特定衣服鞋襪

- (1) 製造(工廠)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在有關持牌工廠的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內當值的人，只可穿着礦務處處長批准的衣服鞋襪。
- (2) 有關持牌人須確保有關持牌工廠設有更衣室(如礦務處處長有規定的話)。
- (3) 如持牌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14. 在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內禁止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等

- (1) 任何人不得在持牌工廠的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內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使用任何能產生火花或火焰的物品。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5. 在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內只可使用某些物料製造的工具

- (1) 製造（工廠）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在有關持牌工廠的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內，只可使用以非鐵金屬、木或礦務處處長批准的其他物料製造的工具。
- (2)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個月。
- (3) 在第(1)款中——
木 (wood) 包括膠合板。

第 2 次分部——製造（爆破）牌照

16. 製造（爆破）牌照的批給及續期

礦務處處長可應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給本條例第6條述及的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以准許在一個或多於一個爆破地盤製造 S1 第2組危險品。

17. 製造（爆破）牌照的格式

- (1) 製造（爆破）牌照須採用中文及英文。
- (2) 有關牌照——
- (a) 受根據第18條批註在該牌照上的條件所規限；及
- (b) 須述明該牌照受該等條件規限。

- (3) 有關牌照須載有下述所有資料——
 - (a) 牌照編號；
 - (b)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詳情；
 - (c) 牌照的訂明費用；
 - (d) 獲准製造的 S1 第 2 組危險品的種類及分量；
 - (e) 在製造工序中將會使用的設備的細節，包括有關名稱及序號；
 - (f) 礦務處處長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牌照的發牌日期及有效期。
- (4) 有關牌照須由礦務處處長認證。

18. 製造(爆破)牌照的條件

為本條例第 9 條的目的，礦務處處長可在製造(爆破)牌照上就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批註任何條件——

- (a) 將會製造 S1 第 2 組危險品的所有持牌爆破地盤；
- (b) 進行有關製造工作的人；
- (c) 有關設備的製造工作及保養；
- (d) 處理或處置在該等爆破地盤製造的 S1 第 2 組危險品；
- (e) 在該等爆破地盤所製造的 S1 第 2 組危險品的紀錄。

19. 設備的保養

- (1) 製造(爆破)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在有關持牌爆破地盤進行有關製造工序所使用的設備，均保持良好維修以符合根據第 18(c) 條批註在該牌照上的條件。
- (2)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20. 對製造工序的管制

- (1) 製造(爆破)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
 - (a) 製造工序只由根據第 18(b) 條批註在該牌照上的條件所描述的人進行；
 - (b) 在緊接完成有關製造工序後——
 - (i) 所有已製造的 S1 第 2 組危險品均直接裝填入爆破鑽孔以供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使用；及
 - (ii) 在有關持牌爆破地盤製造但尚未在該地盤使用的任何 S1 第 2 組危險品，須予減敏並妥善處置；及
 - (c) 就每次製造的 S1 第 2 組危險品，均有備存該危險品的種類及分量的紀錄。
- (2) 如持牌人違反第(1)(a)、(b)或(c)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第 3 分部——貯存和使用 S1 危險品

第 1 次分部——一般貯存規定

21. 貯存 S1 危險品

- (1) S1 危險品 (S1 第 5 組危險品及 S1 第 8 組危險品除外) 須貯存於——
 - (a) 政府爆炸品倉庫；或
 - (b) 持牌貯存所。
- (2) S1 第 5 組危險品須只貯存於政府爆炸品倉庫。
- (3) 任何人在違反第 (1) 或 (2) 款的情況下貯存 S1 危險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4) 在本條中——

政府爆炸品倉庫 (Government Explosives Depot) 指根據本條例第 13A 條指定為政府爆炸品倉庫的倉庫。

第 2 次分部——貯存暨使用牌照

22.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批給及續期

- (1) 礦務處處長可應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給本條例第 6 條述及的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以准許——
 - (a) 有關持牌人——
 - (i) 在甲類貯存所——貯存 S1 危險品 (S1 第 5 組危險品及 S1 第 8 組危險品除外)；或
 - (ii) 在乙類貯存所——貯存符合以下說明的 S1 第 6 組危險品、S1 第 7 組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

- (A) 並非使用作爆破；及
- (B) 該危險品的分量不超過第 41 條所指的貯存上限；
- (b) 有關持牌人在甲類貯存所或乙類貯存所以外其他地方使用 S1 第 6 組危險品、S1 第 7 組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視情況適用而定)；或
- (c) 有關持牌人如此貯存 S1 危險品和使用它們。
- (2) 就第 (1)(b) 款而言，凡提述使用並不包括——
 - (a) 在持牌爆破地盤進行爆破；及
 - (b) 第 72 條述及的爆竹煙花表演。

23.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格式

- (1) 貯存暨使用牌照須採用中文及英文。
- (2) 有關牌照——
 - (a) 受根據第 24 條批註在該牌照上的條件所規限；及
 - (b) 須述明該牌照受該等條件規限。
- (3) 有關牌照須載有下述所有資料——
 - (a) 牌照編號；
 - (b)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詳情；
 - (c) 牌照的訂明費用；
 - (d) 獲准貯存的 S1 危險品的種類及分量；
 - (e) 有關持牌貯存所的地址；
 - (f) 可使用 S1 第 6 組危險品、S1 第 7 組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的地點(如適用)；

- (g) 每次可使用 S1 第 6 組危險品、S1 第 7 組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的分量(如適用)；
 - (h) 礦務處處長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牌照的發牌日期及有效期。
- (4) 有關牌照須由礦務處處長認證。

24.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條件

為本條例第 9 條的目的，礦務處處長可在貯存暨使用牌照上就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批註任何條件——

- (a) 在有關持牌貯存所貯存(包括處理) S1 危險品的安全或保安；
- (b) 負責管理該貯存所的人；
- (c) 關乎該貯存所的消防措施；
- (d) 第 30 條述及的該貯存所的存貨登記冊；
- (e) 處置該貯存所內變質、受損、過期或剩餘的 S1 危險品；
- (f) 有關指定運送區的描述；
- (g) 使用 S1 第 6 組危險品、S1 第 7 組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的方法；
- (h) 為使用 S1 第 6 組危險品、S1 第 7 組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而採取的保護及預防措施；
- (i) 獲准使用 S1 第 6 組危險品、S1 第 7 組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的人。

25. 持牌人須遵從指示

- (1) 礦務處處長可就貯存有關 S1 危險品的方式，向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持牌人發出指示。
- (2) 有關持牌人須遵從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
- (3) 如持牌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26. 持牌人須採取預防措施

- (1)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持牌人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
 - (a) 防止有關持牌貯存所發生火警或爆炸；及
 - (b) 如該貯存所內保存的 S1 危險品與水相互影響時可能會變得危險——防止有水進入該貯存所。
- (2) 如持牌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27. 持牌貯存所的貯存限制

- (1)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有關持牌貯存所只貯存——
 - (a) 該牌照指明的 S1 危險品；
 - (b) 直接與貯存該 S1 危險品有關連而使用的非鐵製的盛器、容器、工具或器具；及
 - (c) 任何其他符合以下說明的物品——

- (i) 對貯存在該貯存所的 S1 危險品沒有危險的；
及
 - (ii) 獲礦務處處長批准貯存在該貯存所的。
- (2)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28. 持牌人對變質或受損的 S1 危險品負責

- (1)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在有關持牌貯存所內保存的 S1 危險品，由根據第 24(b) 條批註在該牌照上的條件描述為負責管理該貯存所的人，每月最少檢查一次。
- (2) 如在有關持牌貯存所內發現任何變質或受損的 S1 危險品，有關持牌人須——
 - (a) 立即向礦務處處長報告；及
 - (b)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礦務處處長指明的方式，將該變質或受損的 S1 危險品從該持牌貯存所移走和銷毀。
- (3) 如持牌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29. 持牌人須檢查運送許可證等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符合下述所有規定，否則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任何人不得從有關持牌貯存所移走任何 S1 危險品——

- (a) 在該 S1 危險品移走前，有關的人已出示下述文件，且該持牌人(或該持牌人的僱員或代理人)已檢查該文件——
 - (i) 准許運送該 S1 危險品的運送許可證；或
 - (ii) 如該 S1 危險品是供輕武器用的槍彈或安全槍彈——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30(1) 條批給容許該人移走或搬運該等槍彈的牌照(《第 238 章》牌照)；及
 - (b) 該持牌人(或該持牌人的僱員或代理人)在該運送許可證或《第 238 章》牌照上簽署，確認該許可證或牌照，在從該持牌貯存所移走該 S1 危險品前已予如此檢查。
- (2) 如根據本部或《第 295E 章》第 3 部第 1 分部，S1 危險品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6 條關乎運送的管限，則第 (1)(a)(i) 及 (1)(b) 款不適用於該 S1 危險品。
 - (3) 如持牌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30. 持牌人須備存存貨登記冊

- (1)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持牌人須備存符合以下說明的存貨登記冊——
 - (a) 該登記冊須載有下述資料——
 - (i) 貯存在有關持牌貯存所的 S1 危險品的種類及分量以及將該 S1 危險品帶進該貯存所的日期；

- (ii) 關乎該 S1 危險品取自甚麼來源的發票或其他文件的資料；及
 - (iii) 從該貯存所移走該 S1 危險品的紀錄；而
 - (b) 該登記冊的備存方式須使每種 S1 危險品在該貯存所的剩餘量均可從該登記冊中易於認清。
- (2) 有關持牌人須確保——
- (a) 有關存貨登記冊——
 - (i) 備存最新的資料；
 - (ii) 按礦務處處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備存；及
 - (iii) 備存在有關持牌貯存所內或其附近地方；及
 - (b) 該存貨登記冊內的每一記項，由以下的人簽署：根據第 24(b) 條批註在有關牌照上的條件所描述為負責管理該貯存所的人。
- (3) 有關持牌人須應礦務處處長要求——
- (a) 在礦務處處長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示有關存貨登記冊以供礦務處處長查閱；及
 - (b) 容許礦務處處長複製該存貨登記冊。
- (4) 如持牌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31. 貯存不同的S1危險品的限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持牌人不得在有關持牌貯存所，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該貯存所，貯存屬於不同類別或不同配裝組的S1危險品。
- (2) 如下述危險品在同一持牌貯存所內一併貯存，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貯存——
 - (a) 屬於某配裝組(A、K或L組除外)的S1第1類危險品，與屬於S配裝組(雷管除外)的其他S1第1類危險品及原封S1第9類特殊危險品，一併貯存；
 - (b) 屬於C、D或E配裝組的S1第1類危險品，與下述危險品，一併貯存——
 - (i) 屬於C、D或E配裝組的其他S1第1類危險品；或
 - (ii) 以爆炸物品形式存在的屬於G配裝組(爆竹煙花除外)第1.3或1.4項的其他S1第1類危險品(S1 G組危險品)，前提是該S1 G組危險品不會產生鬆散粉末；
 - (c) 屬於B配裝組雷管的S1第1類危險品，與屬於S配裝組其他雷管，一併貯存；及
 - (d) 在不抵觸第39條的情況下，屬於B或S配裝組雷管的S1第1類危險品，與屬於D配裝組將會用作爆破的其他S1第1類危險品，一併貯存。
- (3) 除獲礦務處處長批准外，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持牌人不得將S1第8組危險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將S1第8組危險品，與任何其他S1危險品，一併貯存於有關持牌貯存所。

- (4) 如持牌人違反第 (1)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第 3 次分部——持牌甲類貯存所

32. 持牌甲類貯存所的保安

- (1) 甲類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
- (a) 有關持牌甲類貯存所按礦務處處長指明的方式以圍欄保護；
 - (b) 除獲礦務處處長批准外，該貯存所在日落後至日出前穩固地鎖上；
 - (c) 除需要將該貯存所的入口解鎖以檢查、保養或處理在該貯存所內的 S1 危險品外，該貯存所的每個入口(包括(a)段述及的圍欄的任何閘門)時刻穩固地鎖上；
 - (d) 除獲持牌人或礦務處處長授權可進入的人外，任何人不得進入該貯存所；及
 - (e) 在該貯存所當值的保安護衛員(如礦務處處長有規定，包括持槍保安護衛員)的人數，時刻不少於根據第 24(a) 條批註在該牌照上的條件所指明的人數。
- (2) 如持牌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33. 持牌甲類貯存所保持清潔

- (1) 甲類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有關持牌甲類貯存所的內部保持清潔和沒有能產生火花或火焰的砂粒或污垢。
- (2)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34. 圍繞持牌甲類貯存所的地面保持暢通

- (1) 甲類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圍繞有關持牌甲類貯存所的地面，在根據第24(a)條批註在該牌照上的條件所規定的距離內，保持沒有障礙物。
- (2)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 (3) 在第(1)款中——

障礙物 (obstructions) 包括任何植物。

35. 持牌甲類貯存所裝設避雷針

- (1) 如礦務處處長有規定，甲類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有關持牌甲類貯存所裝設有效的避雷針。
- (2)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36. 在持牌甲類貯存所內或對該貯存所進行修理工作

-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甲類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不得在有關持牌甲類貯存所內或對該貯存所進行修理工作——
 - (a) 所有 S1 危險品已從該貯存所移走；及
 - (b) 該貯存所已徹底清洗和潔淨。
- (2) 除非已符合第(1)(a)及(1)(b)款，否則有關持牌人須確保在有關貯存所內，不得使用任何以鐵金屬製造的工具或器具進行修理工作。
- (3) 如持牌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37. 在持牌甲類貯存所內或其附近禁止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等

- (1)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範圍內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使用任何能產生火花或火焰的物品——
 - (a) 持牌甲類貯存所的所有範圍；及
 - (b) 第32(1)(a)條述及的該貯存所的圍欄內的所有範圍。
- (2) 甲類牌照的持牌人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第(1)款沒有就有關持牌甲類貯存所而遭違反。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4) 如持牌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38. 在持牌甲類貯存所外面的警告標誌、標示牌等

- (1) 甲類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
 - (a) 在有關持牌甲類貯存所的每個入口外面或鄰接該入口，展示符合第(2)款規定的警告標誌；
 - (b) 在下述地方展示中英文告示，禁止在第37(1)條指明的範圍內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使用任何能產生火花或火焰的物品——
 - (i) 該貯存所的每個入口外面的顯眼地方或鄰接該入口的顯眼地方；及
 - (ii) 第32(1)(a)條述及的該貯存所的圍欄的每個閘門外面的顯眼地方或鄰接該閘門的顯眼地方；及
 - (c)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該貯存所的每個入口外面的顯眼地方或鄰接該入口的顯眼地方，展示符合下述格式及規格的標示牌——
 - (i) 附表1第1部中的下述圖形格式——
 - (A) 如屬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1、1.2 或 1.3 項——第 1 號圖形；
 - (B) 如屬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4 項——第 2 號圖形；
 - (C) 如屬該附表第 11 條述及的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第 2 號圖形；
 - (D) 如屬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5 項——第 3 號圖形；
 - (E) 如屬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6 項——第 4 號圖形；及

- (ii) 附表1第2部指明的有關規格。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警告標誌須以紅底白字以可閱讀方式顯示“危險—爆炸品”的中文字及“DANGER—EXPLOSIVES”的英文字；及
- (b) 上述中英文文字的高度不得少於100毫米。
- (3) 如持牌甲類貯存所只使用作貯存原封S1第9類特殊危險品，第(1)(c)款不適用於該貯存所。
- (4)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39. 在持牌甲類貯存所內貯存雷管

- (1) 甲類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雷管不得與任何其他S1危險品一併貯存於有關持牌甲類貯存所，但如遵照第(2)款分隔則除外。
- (2) 雷管須與其他S1危險品分隔，分隔的方式須有效防止在貯存雷管的區域發生的爆炸或火警引爆在有關貯存所內其他S1危險品。
- (3)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第 4 次分部——持牌乙類貯存所

40. 持牌乙類貯存所的保安

- (1) 除獲礦務處處長批准外，乙類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
 - (a) 如有關持牌乙類貯存所屬房間——該房間穩固地鎖上；或
 - (b) 如該貯存所屬固定在隔室內的防火盛器——該盛器及隔室均穩固地鎖上。
- (2) 第(1)款不適用於將持牌乙類貯存所解鎖以檢查、保養或處理在該貯存所內的 S1 危險品。
- (3) 乙類牌照的持牌人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任何人將有關貯存所解鎖，但獲該持牌人或礦務處處長授權如此行事的人則除外。
- (4) 如持牌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41. 持牌乙類貯存所的貯存上限

- (1) 如在有關持牌乙類貯存所內的 S1 危險品屬——
 - (a) 附表 2 第 2 條的第 2 欄所列的任何組別或類別；及
 - (b) 附表 2 第 2 條的第 3 欄所列的任何項別(如適用)，則有關乙類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該 S1 危險品的分量不得超過附表 2 第 2 條的第 4 欄相對該組別或類別及該項別(如適用)之處所指明的貯存上限。

- (2)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42. 在持牌乙類貯存所內或其附近禁止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等

- (1) 任何人不得在持牌乙類貯存所內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使用任何能產生火花或火焰的物品。
- (2)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範圍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使用任何能產生火花或火焰的物品——
- (a) 如有關持牌乙類貯存所已開啟——在該貯存所6米範圍內(但如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使用該物品行為發生的範圍與該貯存所之間有耐火的牆、地板或天花分隔，則屬例外)；及
- (b) 如該持牌乙類貯存所屬固定在隔室內的防火盛器——該隔室內。
- (3) 乙類牌照的持牌人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第(1)及(2)款沒有就有關持牌乙類貯存所而遭違反。
-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5) 如持牌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43. 在持牌乙類貯存所外面的警告標誌、標示牌等

- (1) 乙類牌照的持牌人須確保——
- (a) 在有關持牌乙類貯存所的每個入口外面或鄰接該入口，展示符合第(2)款規定的警告標誌；

- (b) 在下述地方展示中英文告示，禁止在第42(1)或(2)條指明的範圍內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使用任何能產生火花或火焰的物品——
 - (i) 該貯存所的每個入口外面的顯眼地方或鄰接該入口的顯眼地方；及
 - (ii) 如該貯存所屬固定在隔室內的防火盛器——該隔室外面的顯眼地方或鄰接該隔室的顯眼地方；及
 - (c)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該貯存所的每個入口外面的顯眼地方或鄰接該入口的顯眼地方，展示符合下述格式及規格的標示牌——
 - (i) 附表1第1部中的下述圖形格式——
 - (A) 如屬S1第1類危險品第1.1、1.2或1.3項——第1號圖形；
 - (B) 如屬S1第1類危險品第1.4項——第2號圖形；
 - (C) 如屬該附表第11條述及的S1第9類特殊危險品——第2號圖形；
 - (D) 如屬S1第1類危險品第1.5項——第3號圖形；
 - (E) 如屬S1第1類危險品第1.6項——第4號圖形；及
 - (ii) 附表1第2部指明的有關規格。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警告標誌須以紅底白字以可閱讀方式顯示“危險—爆炸品”的中文字及“DANGER—EXPLOSIVES”的英文字；及
- (b) 上述中英文字的高度不得少於 40 毫米。
- (3) 如持牌乙類貯存所只使用作貯存原封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第 (1)(c) 款不適用於該貯存所。
- (4) 如持牌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第 5 次分部——使用 (個人) 牌照

44. 使用 S1 危險品

- (1) 任何人不得致使或准許任何個人在任何地點使用任何分量的 S1 危險品，但如該名個人是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則除外——
 - (a) 就所有 S1 危險品而言，該名個人——
 - (i) 是使用 (個人) 牌照的持牌人；及
 - (ii) 根據該牌照獲准在有關地點使用該分量的 S1 危險品；及
 - (b) 在不影響 (a) 段的原則下——
 - (i) 就貯存於持牌貯存所的 S1 第 6 組危險品、S1 第 7 組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而言——該名個人是根據第 24(i) 條批註在有關貯存暨使用牌照上的條件指明為獲准使用該 S1 危險品的人；或

- (ii) 就在持牌爆破地盤使用的 S1 危險品而言——該名個人是根據《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B) 第 22 條發出或續期的礦場燃爆證書的持有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5. 使用(個人)牌照的批給及續期

礦務處處長可應某名個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給本條例第 6 條述及的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以准許該名個人使用 S1 危險品。

46. 使用(個人)牌照的格式

- (1) 使用(個人)牌照須採用中文及英文。
- (2) 有關牌照——
 - (a) 受根據第 47 條批註在該牌照上的條件所規限；及
 - (b) 須述明該牌照受該等條件規限。
- (3) 有關牌照須載有下述所有資料——
 - (a) 牌照編號；
 - (b)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詳情；
 - (c) 牌照的訂明費用；
 - (d) 使用 S1 危險品的詳細描述；
 - (e) 獲准使用的 S1 危險品的種類及分量；

- (f) 可使用 S1 危險品的地點；
 - (g) 礦務處處長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牌照的發牌日期及有效期。
- (4) 有關牌照須由礦務處處長認證。

47. 使用(個人)牌照的條件

為本條例第9條的目的，礦務處處長可在使用(個人)牌照上就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批註任何條件——

- (a) 使用 S1 危險品的方法；
- (b) 安全處理 S1 危險品；
- (c) 對使用 S1 危險品的責任和監督。

第4分部——爆破及爆竹煙花

第1次分部——爆破准許

48. 第2部第4分部第1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爆破准許 (blasting permission)——

- (a) 就使用 S1 危險品作爆破的爆破工作而言——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管有牌照連同燃爆(爆破)許可證；或
- (b) 就僅使用 S1 第8組危險品的爆破工作而言——指燃爆(爆破)許可證。

49. 管有牌照的批給及續期

- (1) 礦務處處長可應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給本條例第 6 條述及的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以准許有關持牌人在爆破地盤管有 S1 危險品 (S1 第 8 組危險品除外)。
- (2) 管有牌照只可與燃爆 (爆破) 許可證一併批給，供在有關爆破地盤使用有關 S1 危險品。

50. 管有牌照的格式

- (1) 管有牌照須採用中文及英文。
- (2) 有關牌照——
 - (a) 受根據第 51 條批註在該牌照上的條件所規限；及
 - (b) 須述明該牌照受該等條件規限。
- (3) 有關牌照須載有下述所有資料——
 - (a) 牌照編號；
 - (b)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詳情；
 - (c) 牌照的訂明費用；
 - (d) 獲准管有的 S1 危險品的種類及分量；
 - (e) 有關持牌爆破地盤的地址；
 - (f) 礦務處處長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牌照的發牌日期及有效期。
- (4) 有關牌照須由礦務處處長認證。

51. 管有牌照的條件

為本條例第 9 條的目的，礦務處處長可在管有牌照上就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批註任何條件——

- (a) 有關指定管有區的範圍，而供爆破使用的 S1 危險品只可在以下情況下在該指定管有區管有：該 S1 危險品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在有關爆破地盤使用；
- (b) 在該指定管有區內管有 (包括處理) 該 S1 危險品的安全或保安；
- (c) 負責處理在該爆破地盤管有和運送該 S1 危險品的人；
- (d) 在該指定管有區內運送該 S1 危險品的車輛 (如有) 的話；
- (e) 處置在該指定管有區內變質、受損或剩餘的 S1 危險品；
- (f) 管有該 S1 危險品的紀錄。

52. 燃爆 (爆破) 許可證的批給及續期

- (1) 礦務處處長可應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給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以准許在某爆破地盤燃爆 S1 危險品。
- (2) 為本條例第 6 條的目的，燃爆 (爆破) 許可證須視為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

53. 燃爆 (爆破) 許可證的格式

- (1) 燃爆 (爆破) 許可證須採用中文及英文。

- (2) 有關許可證——
 - (a) 受根據第 54 條批註在該許可證上的條件所規限；及
 - (b) 須述明該許可證受該等條件規限。
- (3) 有關許可證須載有下述所有資料——
 - (a) 許可證編號；
 - (b) 許可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詳情；
 - (c) 許可證的訂明費用；
 - (d) 獲准燃爆的 S1 危險品的種類及分量；
 - (e) 有關持牌爆破地盤的地址；
 - (f) 礦務處處長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許可證的發證日期及有效期。
- (4) 有關許可證須由礦務處處長認證。

54. 燃爆(爆破)許可證的條件

為本條例第 9 條的目的，礦務處處長可在燃爆(爆破)許可證上就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批註任何條件——

- (a) 有關指定爆破區的範圍；
- (b) 有關指定疏散區的範圍；
- (c) 爆破工作的保護及預防措施；
- (d) 安全處理 S1 危險品；
- (e) 燃爆的方法，包括每個爆破鑽孔每次可裝填 S1 危險品的最多分量；

- (f) 獲僱用或聘用在有關持牌爆破地盤進行爆破工作的獲授權引爆手的詳情；
- (g) 對爆破工作進行監測和備存紀錄；
- (h) 處理拒爆。

55. 進行爆破所需的獲授權引爆手

- (1) 燃爆(爆破)許可證的許可證持有人，須為在有關持牌爆破地盤進行爆破工作，僱用或聘用最少一名根據第 54(f) 條批註在該許可證上的條件所描述的獲授權引爆手。
- (2) 如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第 2 次分部——爆破工作的管制

56. 當 S1 危險品正在配裝時等禁止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等

- (1) 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持牌爆破地盤內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 (a) 當 S1 危險品正從該地盤內的持牌貯存所(如適用)移走時；
 - (b) 當 S1 危險品正在配裝、裝填或接駁以進行爆破時；
或
 - (c) 當 S1 危險品正放置在該地盤時。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7. 從事 S1 危險品配裝等工作的人不得攜帶能產生火花或火焰的物品

- (1) 在持牌爆破地盤從事配裝、裝填或接駁 S1 危險品的人，不得攜帶任何能產生火花或火焰的物品。
- (2) 如某物品是獲授權引爆手為引爆 S1 危險品所需的，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物品。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8. 在持牌爆破地盤運送 S1 危險品

- (1) 任何人不得在持牌爆破地盤運送 S1 危險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該地盤運送 S1 危險品，但如在獲授權引爆手親自監督下運送則屬例外。
- (2) 在持牌爆破地盤進行爆破工作的獲授權引爆手須確保——
 - (a) 在該地盤運送雷管時，該等雷管不得與其他 S1 危險品以同一盛器運載；及
 - (b) 如在該地盤以車輛運送雷管——符合下述格式及規格的標示牌，須展示在該車輛上的顯眼處——
 - (i) 附表 1 第 1 部中的下述圖形格式——
 - (A) 如屬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1、1.2 或 1.3 項——第 1 號圖形；
 - (B) 如屬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4 項——第 2 號圖形；

- (C) 如屬該附表第 11 條述及的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第 2 號圖形；
- (D) 如屬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5 項——第 3 號圖形；
- (E) 如屬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6 項——第 4 號圖形；及

(ii) 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有關規格。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 (4) 如獲授權引爆手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59. 配裝 S1 危險品以進行爆破

- (1) 在持牌爆破地盤進行爆破工作的獲授權引爆手，須確保在配裝 S1 危險品以進行爆破時——
 - (a) 由該 S1 危險品的製造商所提供的指示(以不抵觸本部規定為準)已獲遵守；及
 - (b) 批註在有關燃爆(爆破)許可證上的條件已獲符合。
- (2) 如獲授權引爆手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60. 裝填 S1 危險品以進行爆破

- (1) 在持牌爆破地盤進行爆破工作的獲授權引爆手，須確保在裝填 S1 危險品以進行爆破時——
 - (a) 由該 S1 危險品的製造商所提供的指示 (以不抵觸本部規定為準) 已獲遵守；
 - (b) 該 S1 危險品由下述的人裝填——
 - (i) 該獲授權引爆手；或
 - (ii) 在該引爆手的指示及監督下工作的人；及
 - (c) 批註在有關燃爆 (爆破) 許可證上的條件已獲符合。
- (2) 如獲授權引爆手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61. 進行爆破的方式

- (1) 在持牌爆破地盤進行爆破工作的獲授權引爆手須確保——
 - (a) 爆破須藉裝填 S1 危險品入爆破鑽孔而進行；及
 - (b) 除獲礦務處處長批准外，S1 危險品不得在地面使用。
- (2) 如獲授權引爆手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62. 進行爆破的裝填分量

- (1) 在持牌爆破地盤進行爆破工作的獲授權引爆手，須確保每個爆破鑽孔所裝填的 S1 危險品的分量，不超過根據第 54(e) 條批註在有關燃爆 (爆破) 許可證上的條件所描述的最多分量。
- (2) 如獲授權引爆手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63. 進行爆破的預防措施

- (1) 每名第 (2) 款指明的人須確保在持牌爆破地盤進行爆破工作時，除非已採取有效和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碎片危險飛散，否則不得引爆 S1 危險品。
- (2) 上述的人是——
 - (a) 有關持牌爆破地盤的燃爆 (爆破) 許可證的許可證持有人；及
 - (b) 每名在該地盤進行有關爆破工作的獲授權引爆手。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64. 進行爆破的警告訊號及標誌

- (1) 每名第 (2) 款指明的人須確保在持牌爆破地盤的爆破開始前的最少 5 分鐘直至已引爆 S1 危險品為止——

- (a) 在該地盤發出足夠強度並屬持續及可聽到的警告訊號，向具有正常聽力的下述人士發出警示：在該地盤內或鄰近該地盤的人(包括身處在該地盤內的任何車輛內或身處在駛近該地盤的任何車輛內的人)；及
 - (b) 在第 54(b) 條述及的有關指定疏散區的每個進入通道，持續展示紅旗及其他適當的警告標誌，以確保人們獲得在該疏散區內的人可能會有危險的警告。
- (2) 上述的人是——
- (a) 有關持牌爆破地盤的燃爆(爆破)許可證的許可證持有人；及
 - (b) 每名在該地盤進行有關爆破工作的獲授權引爆手。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65. 當警告訊號響起或警告標誌展示時不得進入指定疏散區

- (1) 當第 64(1) 條述及的警告訊號響起或該條述及的警告標誌展示時——
- (a) 任何人不得進入第 54(b) 條述及的有關指定疏散區；或
 - (b) 如該人已身處該疏散區——如下述人士要求該人離開該區，該人不得拒絕離開——
 - (i) 公職人員；或
 - (ii) 有關燃爆(爆破)許可證的許可證持有人所僱用或聘用的人。

- (2) 第(1)款不適用於獲礦務處處長授權進行、監督或視察有關爆破工作的人。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66. 不准使用起爆信管作引爆

- (1) 除獲礦務處處長批准外，在持牌爆破地盤進行爆破工作的獲授權引爆手，須確保不使用起爆信管作引爆。
- (2) 如獲授權引爆手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 (3) 在本條中——

信管 (fuse) 包括為藉燃燒以引爆任何 S1 危險品而製造或使用的物質或裝置。

67. 使用爆炸裝置引爆

- (1) 在持牌爆破地盤藉使用爆炸裝置引爆 S1 危險品而進行爆破工作的獲授權引爆手，須確保以下事項——
 - (a) 在該 S1 危險品配裝、裝填或接駁時，他或她控制該爆炸裝置或從該爆炸裝置移除的可卸式裝置(而該可卸式裝置移除，便令該爆炸裝置不能作引爆 S1 危險品的操作)；

- (b) 如使用電爆炸裝置——除非有關電路的連貫性及絕緣力已由該引爆手，用按照該爆炸裝置的製造商提供的指示(以不抵觸本部規定為準)保養的電路測試器作測試，否則該 S1 危險品不得引爆；及
 - (c) 批註在有關燃爆(爆破)許可證上的條件已獲符合。
- (2) 如獲授權引爆手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 (3) 在第(1)款中——
- 電爆炸裝置** (electric exploder) 包括任何用作引爆雷管的電子裝置。

68. 在引爆後須立即採取的行動

- (1) 在持牌爆破地盤進行爆破工作的獲授權引爆手，須在 S1 危險品引爆後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確認該 S1 危險品是否已完全引爆。
- (2) 除第 70 條另有規定外，獲授權引爆手須確保——
- (a) 在他或她離開該地盤時，並無未爆的 S1 危險品遺留在有關持牌爆破地盤；及
 - (b) 除獲礦務處處長批准外，在有關爆破工作中未使用或銷毀的任何 S1 危險品，須按該 S1 危險品是從哪個持牌貯存所移走用作爆破工作而送回該貯存所。
- (3) 如獲授權引爆手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69. 爆破工作的紀錄

- (1) 獲授權引爆手須就其在持牌爆破地盤進行的每次爆破工作備存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下述事項的細節——
 - (a) 在該工作中鑿鑿的爆破鑽孔；
 - (b) 每個爆破鑽孔的深度；
 - (c) 每個爆破鑽孔內所裝填的 S1 危險品的種類及分量；
 - (d) 引爆的時間；及
 - (e) 拒爆(如有的話)及如何處理該拒爆。
- (2) 獲授權引爆手須確保第(1)款述及的紀錄——
 - (a) 按礦務處處長指明的格式備存；
 - (b) 就第(1)(a)、(b)及(c)款述及的資料而言——是在裝填有關 S1 危險品時編製的；及
 - (c) 在進行有關爆破工作後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
- (3) 如獲授權引爆手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0. 拒爆

- (1) 在持牌爆破地盤的爆破工作中，如任何 S1 危險品在引爆後未能起爆，則每名第(2)款指明的人須確保——
 - (a) 在引爆地點搜尋是否仍有任何未爆的 S1 危險品；

- (b) 拒爆的 S1 危險品按下述方式處理——
 - (i) 根據第 54(h) 條批註在有關燃爆(爆破)許可證上的條件所描述的方式；或
 - (ii) 礦務處處長指示的任何其他方式；及
 - (c) 在拒爆的 S1 危險品已引爆、變得安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前，任何人不得接近引爆地點的 15 米範圍內，但有關引爆手認為處理該拒爆的 S1 危險品所需的人除外。
- (2) 上述的人是——
- (a) 有關持牌爆破地盤的燃爆(爆破)許可證的許可證持有人；及
 - (b) 每名在該地盤進行有關爆破工作的獲授權引爆手。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71. 進行爆破的特別預防措施

- (1) 在持牌爆破地盤根據燃爆(爆破)許可證進行爆破工作的獲授權引爆手，如認為為鄰近該地盤的人或財產安全而按理需要採取任何特別預防措施，該引爆手須將該等預防措施通知有關許可證持有人。
- (2) 在第(1)款述及的預防措施已予採取之前，任何人不得進行任何爆破工作，但如獲礦務處處長批准則除外。

- (3) 如獲授權引爆手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第3次分部——在陸上進行爆竹煙花表演

72. 為在陸上進行爆竹煙花表演而燃放爆竹煙花製品

- (1) 任何人不得為在陸上進行產生煙火效果的爆竹煙花表演，而燃放爆竹煙花，或致使或准許他人燃放爆竹煙花，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該爆竹煙花是根據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而燃放的爆竹煙花製品；或
 - (b) 該爆竹煙花是遵從根據第(2)款批給的准許而燃放的爆竹煙花製品。
-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對公眾或指明類別公眾，在符合公告指明的條件下燃放爆竹煙花製品，批給一般准許。
- (3)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顧及下述因素後，可根據第(2)款批給一般准許——
 - (a) 為維護公共安全；
 - (b) 是否更適合根據第73(1)條批給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及
 - (c) 批給一般准許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是否合理。

-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並不是附屬法例。
-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73. 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的批給及續期

- (1)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應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給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以准許為在陸上進行爆竹煙花表演而燃放爆竹煙花製品。
- (2) 為本條例第6條的目的，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須視為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的批給或續期是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的慈善團體、宗教團體或宗教活動提供協助或實現其目的，則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免收附表8第3條中列表的第9項指明的全部或部分訂明費用。

74. 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的格式

- (1) 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須採用中文及英文。
- (2) 有關許可證——
 - (a) 受根據第75條批註在該許可證上的條件所規限；
及
 - (b) 須述明該許可證受該等條件規限。
- (3) 有關許可證須載有下述所有資料——
 - (a) 許可證編號；

- (b) 許可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詳情；
 - (c) 許可證的訂明費用；
 - (d) 爆竹煙花表演的地點；
 - (e) 民政事務局局长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許可證的發證日期及有效期。
- (4) 有關許可證須由民政事務局局长認證。

75. 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的條件

為本條例第 9 條的目的，民政事務局局长可在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上就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批註任何條件——

- (a) 獲准燃放的爆竹煙花製品的種類及分量；
- (b) 引燃地點的細節；
- (c) 關乎燃放爆竹煙花製品的保護及預防措施；
- (d) 安全處理爆竹煙花製品；
- (e) 燃放爆竹煙花製品的的方法；
- (f) 負責處理和燃放爆竹煙花製品的人。

76. 爆竹煙花表演所需的使用(個人)牌照的持牌人

- (1) 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的許可證持有人須僱用或聘用最少一名使用(個人)牌照的持牌人，以在陸上進行爆竹煙花表演中燃放爆竹煙花製品。
- (2) 如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第 5 分部——運送 S1 危險品

第 1 次分部——釋義

77. 某些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須視為 S1 第 1 類危險品

在本分部中，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如並非原封不動地存於符合《規則》的 S1 危險品包裝內，即視為 S1 第 1 類危險品。

第 2 次分部——一般運送規定

78. 豁免運送許可證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下述各項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6 條關乎運送的管限——
 - (a) 原封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
 - (b) S1 第 8 組危險品；
 - (c) 在持牌工廠內的爆炸品（不論是否屬 **S1 危險品** 的定義所指的爆炸品），但以製造 S1 危險品合理所需及附帶的分量為限；
 - (d) 在指定運送區內的 S1 第 1 類危險品；
 - (e) 在指定管有區內的 S1 第 1 類危險品；
 - (f) 從位於持牌爆破地盤內的持牌甲類貯存所移走 S1 第 1 類危險品，以供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在該地盤使用；及
 - (g) 從持牌貯存所移走任何分量的供輕武器用的槍彈或安全槍彈，前提是有人（或如屬法人團體，代表該法人團體的負責人員）已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

- (第238章)獲批給牌照，授權該人移走或搬運該等槍彈。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獲礦務處處長批准外，任何人不得將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將——
- (a) 原封S1第9類特殊危險品連同任何其他危險品一併在陸上運送；或
- (b) S1第8組危險品連同任何其他S1危險品一併在陸上運送。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79. 運送S1第1類危險品車輛的載重量

- (1) 除獲礦務處處長批准外，任何車輛不得於同一時間運載爆炸品含量超過200公斤的S1第1類危險品。
- (2) 如——
- (a) 車輛運載爆炸品含量不超過200公斤的S1第1類危險品連同不超過2000枚雷管；
- (b) 該等雷管與上述其他S1第1類危險品，由隔板所分隔，而該隔板能有效防止隔板一邊發生的爆炸或火警引爆另一邊的其他S1第1類危險品；及
- (c) 該隔板高度不低於所運載的雷管或其他S1第1類危險品的高度(以較高者為準)，
- 則就第(1)款而言，該等雷管並不視為有爆炸品含量的S1第1類危險品。

- (3) 如第(1)款的規定就某車輛而遭違反，則該車輛的擁有人及駕駛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80. 在車輛上展示標示牌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車輛除非有符合下述格式及規格的標示牌展示在該車輛上的顯眼處，否則不得運送任何S1第1類危險品——
- (a) 附表1第1部中的下述圖形格式——
- (i) 如屬S1第1類危險品第1.1、1.2或1.3項——第1號圖形；
 - (ii) 如屬S1第1類危險品第1.4項——第2號圖形；
 - (iii) 如屬該附表第11條述及的S1第9類特殊危險品——第2號圖形；
 - (iv) 如屬S1第1類危險品第1.5項——第3號圖形；
 - (v) 如屬S1第1類危險品第1.6項——第4號圖形；
及
- (b) 附表1第2部指明的有關規格。
- (2) 如根據本部或《第295E章》第3部第1分部，S1第1類危險品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6條關乎運送的管限，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S1第1類危險品。
- (3) 如第(1)款的規定就某車輛而遭違反，則該車輛的擁有人及駕駛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81. 不准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攜帶S1第1類危險品

- (1) 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人不得攜帶任何S1第1類危險品。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 (3) 在第(1)款中——

公共交通工具 (public transport carrier) 指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鐵路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任何其他用於向公眾提供載人服務的、或為向公眾提供載人服務而使用的交通工具。

第3次分部——運送許可證

82. 運送許可證的批給

- (1) 礦務處處長可應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給許可證，以准許在陸上從一個起始地運送S1第1類危險品到單一目的地。
- (2) 為本條例第6條的目的，運送許可證須視為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

83. 運送許可證的格式

- (1) 運送許可證須採用中文及英文。
- (2) 有關許可證——
 - (a) 受根據第84條批註在該許可證上的條件所規限；及
 - (b) 須述明該許可證受該等條件規限。

- (3) 有關許可證須載有下述所有資料——
- (a) 許可證編號；
 - (b) 許可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詳情；
 - (c) 許可證的訂明費用；
 - (d) 獲准在有關行程中運送的 S1 第 1 類危險品的種類及分量；
 - (e) 運送的起始地；
 - (f) 運送的目的地；
 - (g) 礦務處處長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許可證的發證日期及有效期。
- (4) 有關許可證須由礦務處處長認證。

84. 運送許可證的條件

為本條例第 9 條的目的，礦務處處長可在運送許可證上就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批註任何條件——

- (a) 運送路線；
- (b) 將會使用作有關運送的車輛；
- (c) 該車輛的駕駛人；
- (d) 隨行該車輛的人；
- (e) 安全處理已予運送的 S1 第 1 類危險品。

第 6 分部——S1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

85. 第 2 部第 6 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並不影響下述條文關乎貯存或運送 S1 第 1 類危險品及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的施行——

- (a) 本條例第6條；及
- (b) 本規例其他條文。

86. 一般豁免

本分部不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S1第1類危險品或符合以下說明的S1第9類特殊危險品——
 - (i) 該危險品是在持牌工廠或持牌爆破地盤內的製造工序(包括該工序所需的檢查和測試)中所使用的；
 - (ii) 根據本部或《第295E章》第3部第1分部，該危險品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6條關乎貯存的管限；或
 - (iii) 該危險品已從S1危險品包裝內取出並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使用；或
- (b) S1第8組危險品。

87. 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

- (1) 在第86及88條的規限下，除非符合附表3就S1危險品指明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S1第1類危險品或S1第9類特殊危險品。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8. 符合《規則》的效力

就第 87 條而言，如 S1 第 1 類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遵照《規則》包裝、加上標記及標籤，則附表 3 指明的關乎貯存或運送 S1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須就該 S1 危險品視為已獲符合。

89. S1 第 1 類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推定為標記或標籤所指明者

- (1) 如 S1 第 1 類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的 S1 危險品包裝附有標記或標籤，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該包裝的內載物須推定為——
 - (a) 如該包裝附有指明聯合國編號的標記——該編號所劃分或識別的 S1 危險品；
 - (b) 如該包裝附有的標記並沒有指明聯合國編號但有指明正式運輸名稱——該名稱所描述的 S1 危險品；
或
 - (c) 如該包裝並無附有標記但附有指明某類別 S1 危險品的標籤——有關類別的 S1 危險品。
- (2) 第 (1) 款述及的標記或標籤，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可接納為用作識辨有關 S1 第 1 類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的表面證據。

第 7 分部——S1 危險品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期及補發

90. S1 危險品牌照及許可證不再有效

- (1) 當有以下事件發生，S1 危險品牌照或許可證不再有效——
 - (a) 該牌照或許可證有效期屆滿；
 - (b) 該牌照或許可證——
 - (i) 根據本條例第 9 條被撤銷；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7 條被取消；或
 - (iii) 由有關持牌人或許可證持有人交回；或
 - (c) 有關持牌人或許可證持有人已去世或已不存在。
- (2) 在不影響第 (1) 款的原則下——
 - (a) 如有關持牌工廠(包括該工廠的 S1 危險品工序建築物)已被拆卸、毀掉或已不存在，則製造(工廠)牌照不再有效；及
 - (b) 如有關持牌貯存所已被拆卸、毀掉或已不存在，則貯存暨使用牌照不再有效。
- (3) 如以印本形式批給或續期的 S1 危險品牌照或許可證——
 - (a) 根據第 (1)(b)(i) 或 (ii) 款不再有效，則有關持牌人或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收到有關撤銷或取消的書面通知後的 7 個工作日內，將有關牌照或許可證交回，如屬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須交回民政事務局

局長，如屬任何其他 S1 危險品牌照或許可證，須交回礦務處處長；或

- (b) 根據第 (2)(a) 或 (b) 款不再有效，則有關持牌人須在該款描述的事件發生後的 7 個工作日內，將該牌照交回礦務處處長。
- (4) 如持牌人或許可證持有人在無合理辯解下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5) 在本條中——

S1 危險品牌照或許可證 (S1DG licence or permit) 指——

- (a) 製造(工廠)牌照；
- (b) 製造(爆破)牌照；
- (c) 貯存暨使用牌照；
- (d) 管有牌照；
- (e) 使用(個人)牌照；
- (f) 燃爆(爆破)許可證；
- (g) 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或
- (h) 運送許可證。

91. 補發 S1 危險品牌照及許可證

- (1) 如 S1 危險品牌照或許可證(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除外)(**原有牌照或許可證**)已遺失、遭污損或遭損毀，礦務處處長可應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有關持牌人或許可證持有人批給內容相同的補發牌照或補發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根據第 (1) 款批給的補發牌照或補發許可證與原有牌照或許可證，具有相同效力。

- (3) 如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原有許可證**)已遺失、遭污損或遭損毀,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應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有關許可證持有人批給內容相同的補發許可證。
 - (4) 根據第(3)款批給的補發許可證與原有許可證,具有相同效力。
 - (5) 在第(1)款中——
- S1 危險品牌照或許可證** (S1DG licence or permit) 具有第90(5)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 3 部

S2 危險品

第 1 分部——釋義

92.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分量 (quantity) 就 S2 危險品而言，具有《第 295E 章》第 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危險區 (hazardous area) 就持牌工廠、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而言，指在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該工廠、貯存所或處所的最新圖則上，該工廠、貯存所或處所的區域以及鄰近該工廠、貯存所或處所的區域標記為“危險區”者；

拖車 (trailer)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油漆物料 (paint materials) 具有《第 295E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持牌工廠 (licensed factory) 指某處所，而根據製造牌照獲准在該處所內製造 S2 危險品；

持牌車輛 (licensed vehicle) 指根據運送牌照獲准使用作運送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的車輛(包括機動拖拉機或拖車)；

持牌貯存所 (licensed store) 指根據貯存暨使用牌照獲准使用作貯存 S2 危險品的處所，並包括為輸送該 S2 危險品而設計和建造的固定管道、裝置或設備；

持牌貯槽 (licensed tank) 指某持牌貯存所，而該貯存所——

- (a) 屬貯槽；及
- (b) 根據貯存暨使用牌照獲准使用作貯存 S2 危險品；

持牌貯槽車輛 (licensed tank vehicle) 指屬貯槽車輛的持牌車輛；

消防安全規定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就將會使用作持牌工廠、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的處所而言，或就將會使用作持牌車輛的車輛而言，指根據第 93 條就該工廠、貯存所、處所或車輛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

消防裝置或設備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具有《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液罐貨櫃 (tank-container) 指可移動的運貨貨櫃，而該貨櫃設計作直接裝載 S2 危險品於其內而沒有任何形式的中間載體；

第 3A 類處所 (Class 3A premises) 指載有 S2 第 3A 類危險品的獲准貯槽所在的處所；

註冊承辦商 (registered contractor) 具有《消防 (裝置承辦商) 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貯存暨使用牌照 (store and use licence) 指根據第 94(2) 條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貯槽車輛 (tank vehicle) 指運送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的車輛，而該車輛包含至少一個永久架設於該車輛底盤的貯槽 (油箱除外)；

運送牌照 (conveyance licence) 指根據第 117 條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預先包裝的 S2 危險品 (pre-packed S2DG) 具有《第 295E 章》第 2 條給予**預先包裝的附表 2 危險品**的定義的涵義；

製造 (manufacture)——

- (a) 包括將任何氣體注入壓力氣體容器(《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鍋爐或壓力容器除外)；但
- (b) 不包括將製冷劑從製冷機器或設備中移除和將製冷劑貯存入設計作貯存製冷劑的盛器內；

製造牌照 (manufacture licence) 指根據第 94(1) 條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機動拖拉機 (motor tractor) 具有《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壓力氣體容器 (pressure receptacle) 指使用作盛載受壓下的 S2 第 2 類危險品的容器(《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鍋爐或壓力容器除外)；

獲准貯槽 (approved tank) 指根據第 114(1) 條獲批准的貯槽；

S2 危險品包裝 (S2DG packaging) 指任何接收、盛載或圍封 S2 危險品的容器(包括構成預先包裝的 S2 危險品一部分的容器)、貯槽或物料，但不包括任何運貨貨櫃、飛機貨櫃或車輛；

S2 危險品牌照 (S2DG licence)——

- (a) 就製造 S2 危險品而言——指製造牌照；或

- (b) 就貯存或使用(或貯存和使用) S2 危險品而言——指貯存暨使用牌照。

第 2 分部——消防安全規定

93. 消防處處長可發出消防安全規定

- (1) 消防處處長可不時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列明就持牌工廠、持牌貯存所、第 3A 類處所(包括在其內的獲准貯槽)或持牌車輛所規定的安全標準，包括其設計、建造、通風、管道、裝置及設備、防溢設施及排水、電力安裝及裝置、消防裝置或設備、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運作、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及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事宜。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須逐案在進行個別風險評估後制定。

第 3 分部——S2 危險品的製造、貯存和使用

94. S2 危險品牌照的批給及續期

- (1) 消防處處長可應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給本條例第 6 條述及的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以准許在符合下述消防安全規定的處所製造 S2 危險品：上述消防安全規定是就該處所發出的。
- (2) 消防處處長可應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給本條例第 6 條述及的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以准許有關持牌人——

- (a) 將 S2 危險品貯存在符合下述消防安全規定的處所：
即就該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或
- (b) 如此貯存 S2 危險品和使用它們。

95. 製造牌照的格式

- (1) 製造牌照須採用中文及英文。
- (2) 有關牌照——
 - (a) 受根據第 96 條批註在該牌照上的條件所規限；及
 - (b) 須述明該牌照受該等條件規限。
- (3) 有關牌照須載有下述所有資料——
 - (a) 牌照編號；
 - (b)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
 - (c) 牌照的訂明費用；
 - (d) 首次批給牌照的日期；
 - (e) 牌照的有效期；
 - (f) 獲准製造的 S2 危險品的描述及其類別(包括其包裝類別)劃分；
 - (g) 有關持牌工廠的下述詳情——
 - (i) 該工廠的地址；及
 - (ii) 可製造有關 S2 危險品的地點。
- (4) 有關牌照須由消防處處長認證。

96. 製造牌照的條件

為本條例第 9 條的目的，消防處處長可在製造牌照上批註下述任何或所有條件——

- (a) 該牌照或其副本須展示在有關持牌工廠的顯眼地方；
- (b) 如消防處處長提出要求，須出示該牌照以供查閱；
- (c) 未經消防處處長批准不得更改該牌照；
- (d) 須時刻遵守就該工廠發出的有關消防安全規定；
- (e) 須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該工廠的安全運作，包括該工廠的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及其他控制事宜；
- (f) 該工廠的危險區內的布局及結構，須與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該工廠最新圖則所顯示的保持一致；
- (g) 除獲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外，不得對該工廠(包括其內的任何裝置或設備)作出更改或增加；
- (h) 該工廠(包括其內的任何裝置或設備)須時刻保持運作妥當及狀況良好；
- (i) 該工廠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須保持有效操作狀態；
- (j) 該工廠的消防裝置或設備——

- (i) 須由註冊承辦商每 12 個月檢查最少一次；及
- (ii) 在檢查後，須由註冊承辦商根據《消防 (裝置及設備) 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B) 第 9 條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裝置或設備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 (k) 該工廠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不得被任何可影響其操作的東西阻礙；
- (l) 如在該工廠內或附近發生因爆炸或火警而造成的事故，或有因與該工廠有關的爆炸或火警而造成的事故，或有 S2 危險品從該工廠洩漏的事故——
 - (i) 須立即將該事故向消防處處長報告；及
 - (ii) 如該事故造成任何人命損失或身體受傷——亦須立即將該人命損失或身體受傷向消防處處長報告；
- (m) 如有 S2 危險品濺溢或洩漏，須迅速堵截和處理。

97.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格式

- (1) 貯存暨使用牌照須採用中文及英文。
- (2) 有關牌照——
 - (a) 受根據第 98 條批註在該牌照上的條件所規限；及
 - (b) 須述明該牌照受該等條件規限。
- (3) 有關牌照須載有下述所有資料——
 - (a) 牌照編號；

- (b)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
 - (c) 牌照的訂明費用；
 - (d) 首次批給牌照的日期；
 - (e) 牌照的有效期；
 - (f) 獲准貯存或使用的 S2 危險品的下述詳情——
 - (i) 該 S2 危險品的描述；
 - (ii) 該 S2 危險品的類別(包括其包裝類別)劃分；及
 - (iii) 總共貯存和使用該 S2 危險品的最多分量；
 - (g) 有關持牌貯存所的下述詳情——
 - (i) 該貯存所的地址；及
 - (ii) 可貯存有關 S2 危險品的地點；
 - (h) 可使用有關 S2 危險品的地點(如適用)。
- (4) 有關牌照須由消防處處長認證。

98.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條件

為本條例第 9 條的目的，消防處處長可在貯存暨使用牌照上批註下述任何或所有條件——

- (a) 該牌照或其副本須展示於有關持牌貯存所的顯眼地方；
- (b) 如消防處處長提出要求，須出示該牌照以供查閱；
- (c) 未經消防處處長批准不得更改該牌照；

- (d) 總共貯存和使用 S2 危險品的分量不得超過該牌照指明的總共貯存和使用的最多分量；
- (e) 在不使用該牌照指明的 S2 危險品時，須將它們送回該貯存所貯存；
- (f) 須時刻遵守就該貯存所發出的有關消防安全規定；
- (g) 須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該貯存所的安全運作，包括該貯存所的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及其他控制事宜；
- (h) 該貯存所的危險區內的布局及結構，須與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該貯存所最新圖則所顯示的保持一致；
- (i) 該貯存所 (包括其內的任何裝置或設備) 須時刻保持運作妥當及狀況良好；
- (j) 該貯存所及該危險區內的所有其他地方須保持清潔整齊；
- (k) 該貯存所除使用作貯存該牌照所指明的 S2 危險品外，不得使用作貯存任何東西或危險品 (屬本條例第 2 條 **危險品** 的定義所指者)，但下述者除外——
 - (i) 為利便貯存該 S2 危險品所需的任何東西；或
 - (ii) 使用作盛載該 S2 危險品的空容器；
- (l) 如該貯存所設有任何通風口，該通風口不得被阻礙；

- (m) 除為車輛加油外，不得為任何目的在該貯存所的危險區內停泊任何車輛；
- (n) 如貯存所屬加油站，其出口及入口通道須維持單向通行；
- (o) 當車輛輸送燃料至該貯存所時，須維持安全的緊急通道；
- (p) 不論為任何目的或在任何期間，S2 危險品均不得放置在該貯存所外面，但如正在使用該 S2 危險品，或在處理該 S2 危險品過程中按理需要將其如此放置，則屬例外；
- (q) 該貯存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須保持有效操作狀態；
- (r) 該貯存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
 - (i) 須由註冊承辦商每 12 個月檢查最少一次；及
 - (ii) 在檢查後，須由註冊承辦商根據《消防 (裝置及設備) 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B) 第 9 條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裝置或設備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 (s) 該貯存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不得被任何可影響其操作的東西阻礙；
- (t) 如在該貯存所內或附近發生因爆炸或火警而造成的事故，或有因與該貯存所有關的爆炸或火警而造成的事故，或有 S2 危險品從該貯存所洩漏的事故——
 - (i) 須立即將該事故向消防處處長報告；及

- (ii) 如該事故造成任何人命損失或身體受傷——亦須立即將該人命損失或身體受傷向消防處處長報告；
- (u) 如有 S2 危險品濺溢或洩漏，須迅速堵截和處理；
- (v) 如根據《建築物 (貯油裝置)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K) 第 8 條對任何持牌貯槽進行檢查，且在檢查後有檢查證明書根據該條發出，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證明書的副本呈交消防處處長。

99. S2 危險品牌照不再有效

- (1) 當有以下事件發生，S2 危險品牌照不再有效——
 - (a) 該牌照有效期屆滿；
 - (b) 該牌照——
 - (i) 根據本條例第 9 條被撤銷；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7 條被取消；或
 - (iii) 被有關持牌人交回；或
 - (c) 有關持牌人已去世或已不存在。
- (2) 在不影響第 (1) 款的原則下——
 - (a) 如有關持牌工廠已被拆卸、毀掉或已不存在，則製造牌照不再有效；及
 - (b) 如有關持牌貯存所已被拆卸、毀掉或已不存在，則貯存暨使用牌照不再有效。
- (3) 如以印本形式批給或續期的 S2 危險品牌照——

- (a) 根據第(1)(b)(i)或(ii)款不再有效，則有關持牌人須在收到有關撤銷或取消的書面通知後7個工作日內，將該牌照交回消防處處長；或
 - (b) 根據第(2)(a)或(b)款不再有效，則有關持牌人須在該款描述的事件發生後7個工作日內，將該牌照交回消防處處長。
- (4) 如持牌人在無合理辯解下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100. 補發 S2 危險品牌照

- (1) 如 S2 危險品牌照 (**原有牌照**) 已遺失、遭污損或遭損毀，消防處處長可應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有關持牌人批給內容相同的補發牌照。
- (2) 根據第(1)款批給的補發牌照與原有牌照具有相同效力。

101. 限制未經批准的更改或增加等

- (1)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持牌人不得對有關持牌貯存所，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對該貯存所，作出任何更改或增加，以致該貯存所與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該貯存所最新圖則在要項上有偏差。
- (2) 第(1)款不適用於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更改或增加。
- (3)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2.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持牌人須提供 S2 危險品的詳情

- (1) 如消防處處長提出要求，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持牌人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供有關貯存所存有的 S2 危險品的詳情。
- (2)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03. 禁止使用欠妥的持牌貯槽

- (1) 如消防處處長覺得貯存暨使用牌照關乎的持牌貯槽(由於其狀況)，不適合使用作貯存 S2 危險品或不安全，可向該牌照的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
 - (a) 禁止該貯槽使用作貯存 S2 危險品；或
 - (b) 准許在符合該通知指明的條件下該貯槽使用作貯存 S2 危險品。
- (2) 有關持牌人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
 - (a) 如屬第(1)(a)款適用的情況——須立即停止使用有關貯槽作貯存 S2 危險品；或
 - (b) 如屬第(1)(b)款適用的情況——須立即停止在違反該通知指明的條件下使用有關貯槽作貯存 S2 危險品。
- (3)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持牌人如因獲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感到受屈，可向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設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4) 針對第 (1) 款所指的通知而根據第 (3) 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寬免有關持牌人在該上訴獲裁定前遵守第 (2) 款規定。
- (5) 如持牌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第 4 分部——製造和貯存 S2 危險品的限制及安全預防措施

104. 在持牌工廠、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的危險區內禁止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等

- (1) 任何人不得在持牌工廠、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的危險區內吸煙或攜帶已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 (2) 任何進行第 (3) 款描述的操作的人，不得——
 - (a) 吸煙；或
 - (b) 攜帶已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 (3) 就第 (2) 款而言，有關操作指涉及將 S2 危險品裝載入持牌工廠、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的操作，或涉及從該工廠、貯存所或處所卸載 S2 危險品的操作。
-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105. 在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的危險區內禁止用火、火焰等

- (1) 任何人不得在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的危險區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該危險區內，使用任何無遮蓋燈火、

火焰或其他高熱來源、或其他用作燃點易燃物質或蒸氣的東西，但下述情況則屬例外——

- (a) 事先已獲消防處處長批准；或
 - (b) 符合下述所有條件——
 - (i) 全部 S2 危險品已移離有關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
 - (ii) 如涉及貯存 S2 第 2.1 類危險品、S2 第 3 類危險品、S2 第 3A 類危險品、S2 第 4 類危險品或 S2 第 5 類危險品或任何有 2.1、3、4.1、4.2、4.3 或 5.1 次要危險性的其他類別 S2 危險品——根據第 (2) 款獲批准的人，已證明該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的危險區內的所有地方，並無易燃蒸氣。
- (2) 消防處處長可應申請批准某人作出第 (1)(b)(ii) 款述及的證明。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106. 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附近不得有火、鍛爐等

- (1) 任何人不得將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將任何火、鍛爐、熔爐或其他高熱來源，置於屬下述區域或範圍的地方——
 - (a) 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的危險區；或
 - (b) 該貯存所或處所外的 6 米範圍。

- (2) 第(1)款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 (a) 有關的火、鍛爐、熔爐或其他高熱來源的位置是經消防處處長批准的；及
 - (b) 該位置與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之間是由耐火牆分隔，而該耐火牆的尺寸及建造符合消防處處長的規定的。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107. 持牌貯存所及第 3A 類處所保持鎖上

- (1) 除需要進入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以檢查、保養或處理在其內的 S2 危險品外，管理、控制、開設或經營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的人，須致使將該貯存所或處中的所有入口時刻穩固地關閉及鎖上（如該貯存所或處所在有關牌照批給或有關批准給予時設有任何鎖門裝置）。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08. 兒童及未獲授權的人不准進入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

- (1) 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除非該人——
 - (a) 年滿 14 歲；及
 - (b) 獲下述人士准許——
 - (i) 消防處處長；
 - (ii) 就持牌貯存所而言——該持牌貯存所的持牌人；或

(iii) 就第3A類處所而言——該處所的擁有人或掌管該處所的人。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109. 安裝電力儀器的限制

(1)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貯存所或處所的危險區內安裝電力儀器，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該危險區內安裝電力儀器——

(a) 貯存S2第2.1類危險品、S2第3類危險品、S2第3A類危險品、S2第4類危險品或S2第5類危險品或任何有2.1、3、4.1、4.2、4.3或5.1次要危險性的其他類別S2危險品的持牌貯存所；或

(b) 第3A類處所。

(2) 如有下述情況，第(1)款不適用——

(a) 有關電力儀器及其線路的設計和安裝的方式，使它們不會在該儀器操作時點燃易燃蒸氣；及

(b) 該電力儀器及其線路——

(i) 是在有關安裝申請獲消防處處長批准後安裝的；及

(ii) 是遵照下述消防安全規定指明的標準安裝的：即在該安裝的申請向消防處處長提出後，就有關貯存所或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110. 不同種類的S2危險品的貯存限制

- (1) 任何人不得在持牌貯存所，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該貯存所，貯存2個種類或多於2個種類互不相容的S2危險品(不論是否屬同一類別)。
- (2) 就第(1)款而言，2個種類或多於2個種類的S2危險品在互相接觸時如出現或相當可能會出現下述情況，即為互不相容——
 - (a) 發生燃燒；
 - (b) 產生相當大的熱量；
 - (c) 產生易燃、致窒息、氧化性或有毒氣體；
 - (d) 形成腐蝕性物質；或
 - (e) 形成化學性質不穩定的物質。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
 - (a) S2第2類危險品不得與另一類別S2危險品一併貯存；
 - (b) S2第3類危險品不得與另一類別S2危險品一併貯存，但S2第3A類危險品或屬S2第3類危險品或S2第8類危險品的油漆物料則除外；
 - (c) S2第3A類危險品不得與另一類別S2危險品一併貯存，但S2第3類危險品或屬S2第3類危險品或S2第8類危險品的油漆物料則除外；及
 - (d) S2第4類危險品、S2第5類危險品、S2第6.1類危險品、S2第8類危險品或S2第9類危險品，不得與S2第2類危險品、S2第3類危險品或S2第3A類危險品或工作守則為施行本段所指明的其他類別S2危險品一併貯存。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個月。

111. 不得將水引進存有S2第4.3類危險品的持牌貯存所

- (1) 任何人不得將水引進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將水引進存有S2第4.3類危險品或任何有4.3次要危險性的其他類別S2危險品的持牌貯存所。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個月。

112. 貯槽的修理

- (1) 凡有貯槽曾用作貯存S2第2.1類危險品、S2第3類危險品、S2第3A類危險品、S2第4類危險品或S2第5類危險品或任何有2.1、3、4.1、4.2、4.3或5.1次要危險性的其他類別S2危險品，任何人不得對該貯槽，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對該貯槽，以涉及任何下述項目的方式進行修理——
- (a) 使用任何人工熱力來源；或
- (b) 產生或相當可能會產生熱力或火花的工序。
- (2) 如根據第(3)款獲批准的人已證明某貯槽並無易燃蒸氣，則第(1)款不適用。
- (3) 消防處處長可應申請批准某人作出第(2)款述及的證明。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個月。

113. 貯槽的解除運作

- (1) 曾用作貯存 S2 危險品的貯槽如不再作此用途，擁有或管有該貯槽的人須——
 - (a) 採取必要步驟將該貯槽解除運作；及
 - (b) 在完成該解除運作時通知消防處處長。
- (2) 如有以下情況——
 - (a) 有關的人是自然人，且不能輕易尋獲，或是法人團體，但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
 - (b) 有關貯槽曾由——
 - (i) 某自然人在緊接其去世前擁有或管有；或
 - (ii) 某法人團體在緊接其解散前擁有或管有，則消防處處長可藉向指明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指明的人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期限內，採取必要步驟將有關貯槽解除運作，並在完成該解除運作時通知消防處處長。
- (3)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下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 (4) 如有關通知根據第(2)款送達指明的人，該人須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

- (5) 如指明的人在無合理辯解下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個月。
- (6) 在本條中——
-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就處於某處所之內的貯槽而言，指該處所的擁有人、租客或佔用人，或掌管該處所的人。

第5分部——用作盛載S2第3A類危險品(柴油、爐油及其他燃油)的獲准貯槽

114. 就貯槽申請批准

- (1) 消防處處長可應申請，批准某貯槽使用作盛載S2第3A類危險品。
- (2) 如——
- (a) 某貯槽已為《已廢除第295B章》第99A條的目的獲批准；及
- (b) 該項批准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則該貯槽須當作根據第(1)款獲批准。
- (3) 根據第(2)款當作獲批准的貯槽，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第6及10條管限。

第 6 分部——以持牌車輛運送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第 1 次分部——一般條文

115. 第 3 部第 6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登記車主 (registered owner)——

- (a) 就車輛而言，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b) 就該條所界定的鄉村車輛而言，指就該車輛發出的鄉村車輛許可證(該條所界定者)的持有人；

識別證 (identification disc) 就持牌車輛而言，指根據第 117(2) 條就該車輛發出的識別證。

第 2 次分部——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的運送牌照及其他規定

116. 以持牌車輛運送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車輛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車輛，運送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包括放置在運貨貨櫃內的上述 S2 危險品)，但如該車輛是供運送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的持牌車輛則除外。
- (2) 如根據《第 295E 章》第 3 部，運送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已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6 條管限，則第 (1) 款不適用於運送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17. 運送牌照的批給及續期

- (1) 消防處處長可應車輛登記車主或獲該車主授權的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給本條例第 6 條述及的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以准許該車輛使用作運送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
- (2) 在批給運送牌照時，消防處處長亦須向有關持牌人發出識別有關車輛的識別證。

118. 運送牌照的格式

- (1) 運送牌照須採用中文及英文。
- (2) 有關牌照——
 - (a) 受根據第 119 條批註在該牌照上的條件所規限；及
 - (b) 須述明該牌照受該等條件規限。
- (3) 有關牌照須載有下述所有資料——
 - (a) 牌照編號；
 - (b)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
 - (c) 牌照的訂明費用；
 - (d) 首次批給牌照的日期；
 - (e) 牌照的有效期；

- (f) 獲准以有關持牌車輛運送的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的類別(包括其類別或種類)劃分;
 - (g) 有關持牌車輛的下述詳情——
 - (i) 其車輛登記號碼;
 - (ii) 其引擎號碼;及
 - (iii) 其底盤號碼;
 - (h) 可在哪個範圍內以該持牌車輛運送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
- (4) 有關牌照須由消防處處長認證。

119. 運送牌照的條件

為本條例第 9 條的目的，消防處處長可在運送牌照上批註下述任何或所有條件——

- (a) 未經消防處處長批准，不得更改有關持牌車輛的牌照及識別證;
- (b) 須時刻遵守就該車輛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
- (c) 該車輛(包括其內的任何裝置或設備)須時刻保持運作妥當及狀況良好;
- (d) 須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該車輛的安全運作，包括該車輛的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及其他控制事宜;
- (e) 該車輛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須保持有效操作狀態;

- (f) 該車輛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不得被在該車輛上的任何可影響其操作的東西阻礙；
- (g) 該車輛除使用作運送該牌照所指明的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獲准 S2 危險品**)外，不得使用作運送任何其他東西，但下述者除外——
 - (i) 為利便運送該獲准 S2 危險品所需的任何東西；或
 - (ii) 用作盛載該獲准 S2 危險品的空容器；
- (h)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須運載於該車輛的載貨間內；
- (i)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
 - (i) 不得運載於該車輛上的貯槽內，除非該貯槽獲消防處處長批准；或
 - (ii) 不得運載於該車輛上的液罐貨櫃內，除非該液罐貨櫃是遵照《規則》建造的；
- (j) 該車輛只可在該牌照所指明的範圍內運送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
- (k) 如該車輛屬機動拖拉機，則須連同屬持牌車輛的拖車一起操作；
- (l) 如該車輛屬拖車，則須連同屬持牌車輛的機動拖拉機一起操作；
- (m) 有包裝的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須以能令該 S2 危險品以下述方式束縛在該車輛上的適當方法穩固：即以防止在運送過程中因移動而導致 S2 危險品包裝損壞或引致該 S2 危險品意外釋出的方式束縛；

- (n) 如在該車輛上或附近發生因爆炸或火警而造成的事故，或有因與該車輛有關的爆炸或火警而造成的事故，或有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從該車輛洩漏的事故——
 - (i) 須立即將該事故向消防處處長報告；及
 - (ii) 如該事故造成任何人命損失或身體受傷——亦須立即將該人命損失或身體受傷向消防處處長報告；
- (o) 如有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濺溢或洩漏，須迅速堵截和處理。

120. 運送牌照不再有效

- (1) 當有以下事件發生，運送牌照不再有效——
 - (a) 該牌照有效期屆滿；
 - (b) 該牌照——
 - (i) 根據本條例第 9 條被撤銷；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7 條被取消；或
 - (iii) 被有關持牌人交回；
 - (c) 該牌照指明的持牌車輛已被拆散或消毀；或
 - (d) 有關持牌人——
 - (i) 不再是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或
 - (ii) 已去世或已不存在。
- (2) 如以印本形式批給或續期的運送牌照——

- (a) 根據第 (1)(b)(i) 或 (ii) 款不再有效，則有關持牌人須在收到有關撤銷或取消的書面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將該牌照及有關識別證交回消防處處長；或
 - (b) 根據第 (1)(c) 或 (d)(i) 款不再有效，則有關持牌人須在第 (1)(c) 或 (d)(i) 款描述的事件發生後 7 個工作日內，將該牌照及有關識別證交回消防處處長。
- (3) 如持牌人在無合理辯解下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21. 補發運送牌照及識別證

- (1) 如持牌人獲批給的運送牌照 (*原有牌照*) 或獲發給的識別證 (*原有識別證*) 已遺失、遭污損或遭損毀，消防處處長可應原有牌照的持牌人或獲該持牌人書面授權的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該持牌人批給內容相同的補發牌照和發出內容相同的補發識別證。
- (2) 補發牌照與原有牌照具有相同效力。
- (3) 補發識別證與原有識別證具有相同效力。

122. 展示識別證的規定

- (1) 除非發給持牌車輛的識別證按下述規定展示，否則任何人不得以該車輛，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以該車輛，運送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
 - (a) 如該車輛裝有引擎及固定擋風玻璃——識別證須展示在該車輛擋風玻璃的左手邊，展示方式須讓人從該車輛前面能清楚看見識別證；
 - (b) 如該車輛裝有引擎但沒有固定擋風玻璃——識別證須展示在該車輛前面左手邊的顯眼處，展示方式須讓人從該車輛前面能清楚看見識別證；或
 - (c) 如該車輛並無引擎——識別證須展示在該車輛登記字牌附近的顯眼處。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23. 持牌人須提供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的詳情

- (1) 如消防處處長提出要求，運送牌照的持牌人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供有關持牌車輛運送的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的詳情。
- (2)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24. 持牌車輛的檢驗

- (1) 消防處處長可向運送牌照的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持牌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交出有關持牌車輛以供檢驗，以確定該車輛是否適合運送有關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

- (2) 根據第(1)款交出的車輛，只可被存放在檢驗地點一段合理期間。
- (3) 如持牌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25. 禁止在持牌貯槽車輛上使用欠妥的貯槽

- (1) 如消防處處長覺得運送牌照關乎的持牌貯槽車輛上的貯槽(由於其狀況)，不適合使用作盛載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或不安全，可向該牌照的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
 - (a) 禁止該貯槽使用作盛載 S2 危險品；或
 - (b) 准許在符合該通知指明的條件下該貯槽使用作盛載 S2 危險品。
- (2) 有關持牌人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
 - (a) 如屬第(1)(a)款適用的情況——須立即停止使用有關貯槽作盛載 S2 危險品；或
 - (b) 如屬第(1)(b)款適用的情況——須立即停止在違反該通知指明的條件下使用有關貯槽作盛載 S2 危險品。
- (3) 運送牌照的持牌人如因獲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感到受屈，可向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設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4) 針對第(1)款所指的通知而根據第(3)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寬免有關持牌人在該上訴獲裁定前遵守第(2)款規定。

- (5) 如持牌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126. 關於持牌人的詳情改變的通知

- (1) 如運送牌照的持牌人的詳情有任何改變，該持牌人須在改變的7個工作日內，將該項改變以書面方式通知消防處處長。
- (2) 如消防處處長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信納有關改變已發生，而有關運送牌照或識別證(或兩者)的詳情需予修訂，則消防處處長可修訂該牌照或識別證(或兩者)的詳情，並向有關持牌人批給另一牌照和發出另一識別證。
- (3)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詳情 (particulars) 就運送牌照的持牌人而言，包括該持牌人的下述詳情——

- (a) 姓名或名稱；
- (b) 地址；
- (c) 電話號碼；
- (d) 有關身分證明文件(《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第2條所界定者)的細節。

127. 關於不再是車主的通知

- (1) 如運送牌照的持牌人已不再是有關持牌車輛的登記車主，該持牌人須在不再是車主的 7 個工作日內，將該項改變以書面方式通知消防處處長。
- (2) 如持牌人在無合理辯解下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28. 限制未經批准的更改等

- (1) 運送牌照的持牌人不得對有關持牌車輛(包括其內的任何裝置或設備)，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對該車輛(包括其內的任何裝置或設備)，作出任何更改或增加，而該更改或增加——
 - (a) 可能引致該車輛的設計或建造與獲消防處處長在批給該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前所批准的有偏差；及
 - (b) 可能影響該車輛安全運送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的性能。
- (2) 就第(1)(a)款而言，持牌車輛的設計或建造包括該車輛的引擎、油箱、載貨間、貯槽、耐火擋板、電力系統、裝置或設備的設計或建造。
- (3) 如持牌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9. 運送特定分量的煤油不需牌照

- (1) 儘管有第116(1)條的規定，如以腳踏車或電單車運送的煤油在同一時間不超過40公升，則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第6條關乎運送的管限。
- (2) 在本條中——

煤油 (kerosene) 指《第295E章》附表2第2部指明的聯合國編號為UN 1223的S2危險品；

電單車 (motor cy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次分部——運送S2危險品(第2/3/3A類)的限制及安全預防措施

130. 運送不同類別的S2危險品(第2/3/3A類)的限制

- (1) 任何人不得以持牌車輛，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以該車輛——
 - (a) 將S2第2類危險品與另一類別S2危險品一併運送；
 - (b) 將S2第3類危險品與另一類別S2危險品一併運送，但與S2第3A類危險品或與屬S2第3類危險品或S2第8類危險品的油漆物料一併運送則除外；或
 - (c) 將S2第3A類危險品與另一類別S2危險品一併運送，但與S2第3類危險品或與屬S2第3類危險品或S2第8類危險品的油漆物料一併運送則除外。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個月。

131. 在持牌車輛上展示警告標誌及標示牌

- (1) 除非以下規定已獲遵從，否則任何人不得以持牌車輛，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以該車輛，運送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 (a) 在該車輛前邊及後邊的顯眼處展示警告標誌；及
 - (b) 在該車輛兩邊及後邊的顯眼處展示一個或多於一個標示牌，顯示該車輛運載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的類別。
- (2) 第 (1)(a) 款所規定的警告標誌須符合附表 4 第 1 部第 1 號圖形格式及附表 4 第 2 部指明的有關規格。
- (3) 第 (1)(b) 款所規定的標示牌須符合——
 - (a) 附表 5 第 1 部中的下述圖形格式——
 - (i) 如屬 S2 第 2.1 類危險品——第 1a 或 1b 號圖形；
 - (ii) 如屬 S2 第 2.2 類危險品——第 2a 或 2b 號圖形；
 - (iii) 如屬 S2 第 2.3 類危險品——第 3 號圖形；
 - (iv) 如屬 S2 第 3 類危險品或 S2 第 3A 類危險品——第 4a 或 4b 號圖形；及
 - (b) 附表 5 第 2 部指明的有關規格。
- (4) 如附表 5 第 1 部所訂明的 2 個標示牌具有相同的圖形號數但隨後的字母不同，則第 (1)(b) 款提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標示牌”須理解為提述其中一個該等標示牌。

- (5) 任何人違反第 (1)(a) 或 (b)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132. 持牌車輛須予看管

- (1) 運送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的持牌車輛的駕駛人，須確保該車輛由其本人或符合以下描述的另一人看管——
- (a) 年滿 18 歲；
 - (b) 獲該駕駛人授權；及
 - (c) 知悉——
 - (i) 如該駕駛人沒有看管該車輛——該駕駛人的所在；及
 - (ii) 該車輛上的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的性質。
- (2) 如任何駕駛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133. 禁止在關乎持牌車輛的操作中吸煙、攜帶已點燃的香煙等

- (1) 任何進行第 (2) 款描述的操作的人，不得——
- (a) 吸煙；
 - (b) 攜帶已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
 - (c) 攜帶無遮蓋火焰。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操作指——
- (a) 涉及使用持牌車輛運送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的操作；或

- (b) 涉及將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裝載入持牌車輛，或從持牌車輛卸下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的操作。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134. 禁止直接從持牌車輛轉注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 (1) 任何人不得直接將燃料從持牌車輛轉注入任何另一車輛或船隻的油箱。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從持牌車輛轉注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至另一持牌車輛上的貯槽或液罐貨櫃。
- (3) 任何人不得直接從持牌車輛轉注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至某容器，但轉注至下述貯槽或容器則除外——
 - (a) 獲准貯槽；或
 - (b) 處於下述處所之內的容器——
 - (i) 持牌工廠或持牌貯存所；或
 - (ii) 如根據《第 295E 章》任何處所就貯存該 S2 危險品已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第 6 條管限——該處所。
- (4) 如有下述情況，第 (2) 及 (3) 款不適用於從持牌車輛轉注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 (a) 按該車輛的狀況，如該車輛繼續使用作運送該 S2 危險品，則可能會導致火警或出現其他危及人命或財產的事故；或
 - (b) 該車輛涉及意外或緊急情況，以致需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轉注該 S2 危險品。

- (5) 任何人違反第 (1)、(2)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6) 凡某人根據第 (5) 款被控因違反第 (3) 款而犯罪，而該罪行關乎將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轉注至處於不屬第 (3)(b)(i) 或 (ii) 款描述的地點的容器，如該人證明其本人已盡最大的努力查詢掌管該地點的人，而其本人合理相信該地點屬上述描述者，即為免責辯護。

135. 持牌車輛上的靜電

- (1) 在把下述危險品裝上持牌車輛上的貯槽或液罐貨櫃時，或在把下述危險品從該車輛上的貯槽或液罐貨櫃卸下時，須採取工作守則為施行本款所指明的足夠預防措施以防靜電積聚：上述危險品為 S2 第 2.1 類危險品、S2 第 3 類危險品或 S2 第 3A 類危險品。
-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控制或操作有關裝卸工作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136. 持牌車輛上的乘客

- (1) 任何人不得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車輛：該車輛上同時載有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及任何乘客 (載有受僱或受聘在該車輛運送該 S2 危險品過程中處理該 S2 危險品的人除外)。

- (2) 如第(1)款的規定就某持牌車輛而遭違反，該車輛的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137. 持牌貯槽車輛上的貯槽的修理

- (1) 本條適用於——
- (a) 曾用作盛載 S2 第 2.1 類危險品、S2 第 3 類危險品或 S2 第 3A 類危險品的持牌貯槽車輛上的貯槽；及
 - (b) 該貯槽的隔室(包括連接該貯槽的管道)。
- (2) 任何人不得對貯槽或其任何隔室，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對該貯槽或隔室，以涉及任何下述項目的方式進行修理——
- (a) 使用任何人工熱力來源；或
 - (b) 產生熱力或火花或相當可能會產生熱力或火花的工序，
- 但如根據第(3)款獲批准的人已證明該貯槽或隔室並無易燃蒸氣，則屬例外。
- (3) 消防處處長可應申請批准某人作出第(2)款述及的證明。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第 7 分部——S2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

第 1 次分部——釋義及適用範圍

138. 第 3 部第 7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不可重注的壓力氣體容器 (non-refillable pressure receptacl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壓力氣體容器——

- (a) 盛載或曾盛載 S2 第 2 類危險品；及
- (b) 並非構造或原意作再重新注入 S2 第 2 類危險品；

可重注的壓力氣體容器 (refillable pressure receptacl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壓力氣體容器——

- (a) 盛載或曾盛載 S2 第 2 類危險品；及
- (b) 構造或原意作再重新注入 S2 第 2 類危險品；

正式運輸名稱 (proper shipping name) 就任何 S2 危險品而言，指《第 295E 章》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中列表的第 2 欄指明的該 S2 危險品名稱；

限量裝 (limited packs) 就 S2 危險品而言，指——

- (a) 就預先包裝的 S2 危險品而言——構成該預先包裝的 S2 危險品一部分的容器的容量，不超過《第 295E 章》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中列表的第 8 欄就該 S2 危險品指明的有限數量(如有的話)；或
- (b) 就直接載於容器內而沒有任何形式的中間載體的 S2 危險品而言——該容器的容量，不超過該列表的第 8 欄就該 S2 危險品指明的有限數量(如有的話)。

139. 第 3 部第 7 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並不影響下述條文關乎貯存或運送 S2 危險品的施行——

- (a) 本條例第 6 條；或
- (b) 本規例其他條文。

第 2 次分部——豁免

140. 一般豁免

(1) 本分部不適用於——

- (a) 消費裝的 S2 危險品；
- (b) 《第 295E 章》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聯合國編號為 UN 3065 的 S2 危險品；
- (c) 在獲准貯槽內的 S2 第 3A 類危險品；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 S2 危險品——
 - (i) 盛載於永久設置在某機器中並構成該機器一部分的容器內的；及
 - (ii) 用於 (或擬用於) 促使該機器發揮正常功能的 S2 危險品。

(2) 在第 (1) 款中——

消費裝 (consumer packs) 具有《第 295E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41. 對 S2 危險品標記及標籤的豁免

第 142 條所指的有關標記及標籤規定不適用於限量裝的 S2 危險品。

第 3 次分部——S2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

142. 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

- (1) 除非附表 6 指明的有關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就 S2 危險品已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該 S2 危險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該 S2 危險品。
- (2) 如附表 6 第 3 部第 2 分部所訂明的 2 個標籤具有相同的圖形號數但隨後的字母不同，則附表 6 第 13 條提述的“標籤”須理解為提述其中一個該等標籤。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3. 符合《規則》的效力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如 S2 危險品遵照《規則》包裝、加上標記及標籤，則本分部所指的就附表 6 指明的貯存或運送該 S2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須就該 S2 危險品視為已獲符合。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第 142 條所指的第 3A 類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及
 - (b) 第 145 條所指的壓力氣體容器的特別包裝規定。

144. S2 危險品推定為標記或標籤所指明者

- (1) 如 S2 危險品包裝附有標記或標籤，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該包裝的內載物須推定為——
 - (a) 如該包裝附有指明聯合國編號或香港編號的標記——該編號所劃分或識別的 S2 危險品；
 - (b) 如該包裝附有的標記既沒有指明聯合國編號也沒有指明香港編號但有指明正式運輸名稱或真實名稱——該名稱所描述的 S2 危險品；或
 - (c) 如該包裝並無附有 (a) 或 (b) 段描述的標記但附有指明某類別 S2 危險品的標籤——有關類別的 S2 危險品。
- (2) 第 (1) 款述及的標記或標籤，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可接納為用作識辨有關 S2 危險品的表面證據。

第 8 分部——壓力氣體容器

145. 壓力氣體容器的特別包裝規定

- (1) 任何人不得使用壓力氣體容器盛載任何 S2 第 2 類危險品，除非——
 - (a) 該容器的種類屬經消防處處長批准適合盛載該 S2 第 2 類危險品；
 - (b) 該容器已檢查或試驗，而檢查或試驗是——
 - (i) 按照工作守則指明的標準進行；

- (ii) 按工作守則指明的頻密程度進行；及
 - (iii) 由獲消防處處長為上述檢查或試驗目的所批准的人進行；及
 - (c) 該容器已通過該檢查或試驗。
- (2) 如有下述情況，第 (1) 款不適用——
- (a) 壓力氣體容器 (不論是可重注的壓力氣體容器或不可重注的壓力氣體容器) 盛載限量裝的 S2 第 2 類危險品；或
 - (b) 關乎不可重注的壓力氣體容器的下述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 (i) 該容器按照工作守則指明的標準製造；
 - (ii) 符合下述其中一項——
 - (A) S2 第 2 類危險品直接載於該容器而沒有任何形式的中間載體，而該容器的容水量不超過 1 公升；
 - (B) S2 第 2.1 類危險品或 S2 第 2.2 類危險品直接載於該容器而沒有任何形式的中間載體，且該危險品的壓力不超過 35 巴，而該容器的容水量不超過 25 公升；或
 - (C) S2 第 2.1 類危險品或 S2 第 2.2 類危險品直接載於該容器而沒有任何形式的中間載體，且該危險品的壓力超過 35 巴但不超過 250 巴，而該容器的容水量不超過 5 公升。

146. 壓力氣體容器的檢查或試驗紀錄

- (1) 壓力氣體容器的擁有人須——
 - (a) 備存遵照第 145(1)(b) 條對該容器所進行檢查或試驗的紀錄(包括根據(c)段移交的任何紀錄)；
 - (b) 如消防處處長提出要求，向消防處處長出示該紀錄以供查閱；及
 - (c) 在轉讓該容器擁有權時，將該紀錄移交給新擁有人。
 - (2) 就第(1)(a)款而言，有關紀錄須就每次檢查或試驗載有下述所有資料——
 - (a) 進行該檢查或試驗的人的姓名；
 - (b) 該檢查或試驗的日期；
 - (c) 該檢查或試驗的細節；
 - (d) 該檢查或試驗的結果。
 - (3) 如壓力氣體容器的擁有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

第 4 部

在香港國際機場貯存空運危險品

147.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空運危險品 (air cargo DG) 指——

- (a) S2 危險品；或
- (b) 屬《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 384 章)第 2 條中**危險品**的定義所指的任何其他危險品 (S1 危險品除外)；

空運貨站 (air cargo terminal) 指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專利空運貨站；

空運貨站經營人 (air cargo terminal operator) 就空運貨站而言，指——

- (a) 擁有或管理該貨站的人；或
- (b) 由該人僱用以經營或管理該貨站的僱員，或由該人聘用以經營或管理該貨站的代理人；

持牌貯存所 (licensed store) 具有第 9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48. 在空運貨站貯存空運危險品

- (1) 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把在香港國際機場從飛機卸下的空運危險品 (**甲危險品**) 與其他空運危險品 (**乙危險品**) 一併貯存於位於空運貨站的持牌貯存所，獲豁免不受第 110 條管限。

- (2) 第(1)款只適用於甲危險品及乙危險品均已遵照《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 附屬法例A)包裝、加上標記及標籤的情況。
 - (3) 空運貨站經營人須確保有關空運危險品(不論是甲危險品或乙危險品), 不得貯存於有關持牌貯存所內超逾72小時。
 - (4) 如空運貨站經營人違反第(3)款,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個月。
-

第5部

貯存 S3 第 9A 類危險品 (可能燃燒物品)

149. 就貯存 S3 第 9A 類危險品通知消防處處長

- (1) 如貯存於某處所(《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F)附表2指明的認可貨櫃碼頭除外)的S3第9A類危險品分量, 超過適用於該處所的指明分量, 則在該處所貯存該S3第9A類危險品的人, 須在該分量超過後48小時內向消防處處長送交書面通知。
- (2)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知須載有下述所有資料——
 - (a) 有關處所的地址(包括樓層數字)及該處所の種類;
 - (b) 貯存於該處所的S3第9A類危險品的描述及分量;
 - (c) 該S3第9A類危險品貯存於該處所的目的。
- (3) 如在根據第(1)款送交通知後, 貯存於有關處所的S3第9A類危險品在分量上有所增加, 則在該處所貯存該S3第9A類危險品的人, 須在該分量增加後48小時內向消防處處長送交另一份載有第(2)款指明資料的書面通知。
-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4級罰款。

(5) 根據第(1)或(3)款送交書面通知的人，如故意或罔顧真偽地作出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6) 在本條中——

工業處所 (industrial premises) 具有《第 295E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並包括純粹用作貯存 S3 第 9A 類危險品的空地；

非工業處所 (non-industrial premises) 指不屬工業處所的處所；

指明分量 (specified quantity) 就附表 7 第 2 條的第 1 欄描述的 S3 第 9A 類危險品的某項目而言——

(a) 就非工業處所而言——指該附表第 2 條的第 2 欄對應該項目指明的分量；及

(b) 就工業處所而言——指該附表第 2 條的第 3 欄對應該項目指明的分量。

150. 消防處處長可發出指示

(1) 凡任何處所使用作貯存 S3 第 9A 類危險品，消防處處長可向該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指示——

(a) 禁止在該處所內使用任何描述的無遮蓋燈火或火焰；

-
- (b) 規定在該處所內設置一張或多於一張告示，載有中文字“嚴禁吸煙”及英文字“Smoking Prohibited”，而中英文字的高度不得少於 180 毫米；或
 - (c) 訂明貯存該 S3 第 9A 類危險品須符合的條件，包括關乎下述事宜的條件——
 - (i) 貯存該 S3 第 9A 類危險品的容器的性質及構造；
 - (ii) 保持該處所內通道暢通；或
 - (iii) 在該處所提供足夠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並保持其性能良好。
- (2) 如擁有人或佔用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第 6 部

在認可貨櫃碼頭內貯存運貨貨櫃

151.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持牌貯存所 (licensed store) 具有第 9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定貯存區域 (designated storage area) 就認可貨櫃碼頭而言，指該碼頭內經貨櫃碼頭經營人指定作貯存載有 S2 危險品的運貨貨櫃的區域；

貨櫃碼頭經營人 (container terminal operator) 就認可貨櫃碼頭而言，指——

- (a) 擁有或管理該碼頭的人；或
- (b) 由該人僱用以經營或管理該碼頭的僱員，或由該人聘用以經營或管理該碼頭的代理人；

認可貨櫃碼頭 (approved container terminal) 指《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F) 附表 2 指明的貨櫃碼頭。

152. 貯存載有 S2 危險品的運貨貨櫃豁免受本條例第 6 條管限

- (1) 在符合第 (2) 及 (3) 款指明的條件下，在認可貨櫃碼頭的指定貯存區域貯存載有 S2 危險品(不論分量多少)的運貨貨櫃，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6 條管限。

- (2) 如屬載有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的運貨貨櫃，有關條件如下——
- (a) 該運貨貨櫃的貯存屬由該貨櫃在有關認可貨櫃碼頭卸下起計的首 72 小時的貯存；或
 - (b) 如該運貨貨櫃的貯存屬在緊接 (a) 段述及的 72 小時之後的 96 小時的貯存，須在該段 96 小時期間內向海事處處長呈交證明文件，證明——
 - (i) 預定在該貨櫃卸下時起計的 72 小時內抵達該碼頭的接駁船隻，沒有在該 72 小時內抵達；及
 - (ii) 已安排續運船隻將該貨櫃在自其於該碼頭卸下之日後 7 日內移離該碼頭。
- (3) 如屬載有 S2 危險品 (S2 危險品 (第 2/3/3A 類) 除外) 的運貨貨櫃，有關條件如下——
- (a) 就該貨櫃而言，《規則》中關乎該 S2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須予符合；
 - (b) 該貨櫃須按照關乎縱橫分隔的《IMO 建議》分隔疊放於指定貯存區域；及
 - (c) 該貨櫃須在自其於有關認可貨櫃碼頭卸下之日起計的 21 日內，被移往持牌貯存所。
- (4) 在第 (3) 款中——

《**IMO 建議**》(IMO recommendations) 指國際海事組織頒布、並不時作出修改或修訂的《安全運輸危險貨物和港口區域相關活動的經修改建議案》(此為“Revised Recommendations on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Cargoes and Related Activities in Port Areas”的譯名)。

153. 某些運貨貨櫃於卸下後立即開拆

- (1) 如 S2 危險品與其他物品裝在一起而載於運貨貨櫃，而該貨櫃在認可貨櫃碼頭卸下，則有關貨櫃碼頭經營人須在以下期間內開拆該貨櫃——
 - (a) 由該貨櫃卸下時起計的 72 小時內，但如該貨櫃已在該段 72 小時期間內在該碼頭裝上接駁船隻則屬例外；或
 - (b) 在緊接 (a) 段述及的 72 小時期間之後的 96 小時內，前提是須在該段 96 小時期間內向海事處處長呈交證明文件，證明——
 - (i) 預定在該貨櫃卸下時起計的 72 小時內抵達該碼頭的接駁船隻，沒有在該 72 小時內抵達；及
 - (ii) 已安排續運船隻將該貨櫃在自其於該碼頭卸下之日後 7 日內移離該碼頭。
- (2) 遵照第 (1) 款開拆出來的 S2 危險品，須由有關貨櫃碼頭經營人立即移往持牌貯存所。

- (3) 如貨櫃碼頭經營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4. 貨櫃碼頭經營人備存紀錄

- (1) 認可貨櫃碼頭的有關貨櫃碼頭經營人須就該碼頭內處理的 S2 危險品備存紀錄。
- (2) 有關紀錄須就處理每次托運的 S2 危險品載明——
- (a) 該 S2 危險品的收貨日期；
 - (b) 該 S2 危險品的類別；
 - (c) 該 S2 危險品的分量；
 - (d) 載有該 S2 危險品的運貨貨櫃的編號；及
 - (e) 該 S2 危險品運出有關碼頭的日期。
- (3) 如消防處處長提出要求，有關貨櫃碼頭經營人須向消防處處長出示有關紀錄以供查閱。
- (4) 如貨櫃碼頭經營人違反第 (1)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7 部

雜項規定

155. 消防處處長的豁免權力

- (1) 消防處處長可就某個別個案或個別人士，批予不受第 3、4 及 5 部任何條文及第 154 條管限的豁免。
- (2) 第 (1) 款所指的豁免，可在消防處處長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批予。
- (3) 消防處處長可在根據第 (1) 款批予豁免後的任何時間，基於其認為適當的理由——
 - (a) 撤銷該豁免；或
 - (b) 更改根據第 (2) 款就該豁免指明的條款及條件。

156. 由公職人員執行職能

- (1) 礦務處處長可授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公職人員，執行礦務處處長在本規例下的職能。
- (2) 民政事務局局长可授權民政事務局的公職人員，執行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本規例下的職能。
- (3) 消防處處長可授權消防處的公職人員，執行消防處處長在本規例下的職能。

- (4) 海事處處長可授權海事處的公職人員，執行海事處處長在本規例下的職能。
- (5) 如公職人員根據第(1)、(2)、(3)或(4)款獲某官員授權執行職能，則該公職人員在執行該職能時作出某作為，須視為該官員所作出的作為。
- (6) 根據本條作出的授權須藉書面作出。
- (7) 在本條中，凡提述執行任何職能包括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責。

157. 牌照及許可證：有效期及訂明費用

- (1) 根據本規例批給或續期的牌照或許可證，有效 12 個月，或於規管當局在該牌照或許可證上指明的較短期間內有效。
- (2) 儘管有附表 8 第 3 及 6 條的規定，如批給或續期的牌照或許可證有效期少於 12 個月 (**有效期**)，則就批給或續期的牌照或許可證而須繳付的費用，按下述方式計算——
 - (a) 將該附表為該牌照或許可證的批給或續期而指明的費用除以 12；及
 - (b) 再乘以該有效期的月數(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 (3) 在根據第(2)款計算訂明費用時，不足一元之數，如少於 5 角，則無須計算在內，但如等於或超過 5 角，則須視作一元計算。

- (4) 如牌照持牌人或許可證持有人要求批給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或補發牌照或許可證，或要求更改、增訂或批註牌照或許可證，規管當局可在附表 8 第 3 及 6 條中列表的第 4 或 5 欄所列的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給該複本或補發該牌照或許可證，或作出該更改、增訂或批註。
- (5) 第(2)及(3)款不適用於附表 8 第 3 條中列表的第 8 及 9 項。
- (6) 第(4)款不適用於附表 8 第 3 條中列表的第 8 項。
- (7) 在本條中——

規管當局 (regulating Authority)——

- (a) 就第 2 部所指的牌照或許可證(第 73 條所指的許可證除外)而言——指礦務處處長；
- (b) 就第 73 條所指的許可證而言——指民政事務局局長；或
- (c) 就第 3 部所指的牌照而言——指消防處處長。

158. 牌照或許可證不可轉讓

根據本規例批給或續期的牌照或許可證不可轉讓。

159. 貨倉擁有人及承運人的特別免責辯護

- (1) 如任何貨倉擁有人或承運人(或任何以該身分行事的人)被控犯第 21、31、41、78(3)、79、80、81、87、102、109、110、116、122、123、130、131、134(5)(只限於該條文與違反第(3)款有關的範圍)、135、136、142、148、149、153 或 154 條所訂罪行(被告人)，則本條適用於被告人。

- (2) 如被告人證明該被告人——
 - (a) 不知道指稱已犯罪行所關乎的有關容器的內載物的真正性質；及
 - (b) 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知道該容器的內載物的真正性質，
即為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援引上述免責辯護需證明的事項，須視為已由被告人證明——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項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60. 關乎包裝、標記及標籤罪行的特別免責辯護

- (1) 本條適用於被控犯第 142 條所訂罪行的人(**被告人**)。
- (2) 如被告人證明——
 - (a) 有關 S2 危險品是作被告人合理個人用途，而該 S2 危險品的分量只夠該用途；或
 - (b) 如指控的罪行由被告人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運送 S2 危險品構成——被告人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運送該 S2 危險品是供交付其他人作合理個人用途，而該 S2 危險品的分量只夠該用途，
即為免責辯護。

-
- (3) 在以下情況下，援引上述免責辯護需證明的事項，須視為已由被告人證明——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項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第 8 部

廢除及過渡條文

第 1 分部——廢除

161. 廢除《危險品(一般)規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B) 現予廢除。

第 2 分部——釋義

162. 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第 295B 章》牌照 (Cap. 295B licence) 指某牌照, 而該牌照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已廢除第 295B 章》有效且由《已廢除第 295B 章》規管;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期間。

第 3 分部——第 2 部的過渡條文

第 1 次分部——釋義

163. 第 8 部第 3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工廠 (factory) 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使用 (個人) 牌照 (use (individual) licence) 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95B 章》危險品 (第 1 類) (Cap. 295B DG (Cat. 1)) 指《已廢除第 295B 章》所指的任何第 1 類危險品且該危險品屬 S1 危險品；

《第 295B 章》許可證 (Cap. 295B permit) 指某許可證，而該許可證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已廢除第 295B 章》有效且由《已廢除第 295B 章》規管；

貯存暨使用牌照 (store and use licence) 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管有牌照 (possession licence) 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製造 (工廠) 牌照 (manufacture (factory) licence) 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製造 (爆破) 牌照 (manufacture (blasting) licence) 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燃放 (爆竹煙花) 許可證 (discharge (fireworks) permit) 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燃爆 (爆破) 許可證 (discharge (blasting) permit) 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次分部——牌照及許可證

164. 製造《第 295B 章》危險品 (第 1 類)

- (1) 如有《第 295B 章》牌照關乎製造《第 295B 章》危險品 (第 1 類) (不論在某工廠內或之外製造) (**標的製造**)，本條就該牌照而適用。
- (2) 儘管本規例已開始實施——
 - (a) 有關《第 295B 章》牌照仍然有效；

- (b) 《已廢除第295B章》繼續適用於標的製造；及
 - (c) 本規例並不適用於標的製造，
直至該牌照的有效期完結或過渡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猶如《已廢除第295B章》仍然有效。
- (3) 如有關《第295B章》牌照的有效期在過渡期內完結——
- (a) 有關持牌人可在該有效期完結前，按照《已廢除第295B章》申請將該牌照續期，猶如《已廢除第295B章》仍然有效；或
 - (b) 該持牌人可在該有效期完結前，根據本規例申請製造(工廠)牌照或製造(爆破)牌照，在此情況下，本規例就標的製造而適用。
- (4) 礦務處處長可在過渡期內根據《已廢除第295B章》將有關《第295B章》牌照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以礦務處處長認為適當的期限(但不得超越過渡期完結之時)為準，猶如《已廢除第295B章》仍然有效。

165. 貯存和使用《第295B章》危險品(第1類)

- (1) 如有《第295B章》牌照關乎貯存和使用《第295B章》危險品(第1類)(**標的貯存和使用**)，本條就該牌照而適用。
- (2) 儘管本規例已開始實施——
 - (a) 有關《第295B章》牌照仍然有效；

- (b) 《已廢除第 295B 章》繼續適用於標的貯存和使用；
及
 - (c) 本規例並不適用於標的貯存和使用，
直至該牌照的有效期完結或過渡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猶如《已廢除第 295B 章》仍然有效。
- (3) 如有關《第 295B 章》牌照的有效期在過渡期內完結——
- (a) 有關持牌人可在該有效期完結前，按照《已廢除第 295B 章》申請將該牌照續期，猶如《已廢除第 295B 章》仍然有效；或
 - (b) 該持牌人可在該有效期完結前，根據本規例申請貯存暨使用牌照，在此情況下，本規例就標的貯存和使用而適用。
- (4) 礦務處處長可在過渡期內根據《已廢除第 295B 章》將有關《第 295B 章》牌照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以礦務處處長認為適當的期限(但不得超越過渡期完結之時)為準，猶如《已廢除第 295B 章》仍然有效。

166. 爆破准許

- (1) 如准許已根據《已廢除第 295B 章》第 46 條批給以進行爆破(標的爆破)，本條就該准許而適用。
- (2) 儘管本規例已開始實施——
 - (a) 進行爆破的有關准許仍然有效；

- (b) 《已廢除第295B章》繼續適用於標的爆破；及
 - (c) 本規例並不適用於標的爆破，
直至該准許的有效期完結或過渡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猶如《已廢除第295B章》仍然有效。
- (3) 如有關准許的有效期在過渡期內完結——
- (a) 該准許的持有人可在該有效期完結前，按照《已廢除第295B章》申請將該准許續期，猶如《已廢除第295B章》仍然有效；或
 - (b) 該准許的持有人可在該有效期完結前，根據本規例同時申請管有牌照(如適用)及燃爆(爆破)許可證，在此情況下，本規例就標的爆破而適用。
- (4) 礦務處處長可在過渡期內根據《已廢除第295B章》將有關准許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以礦務處處長認為適當的期限(但不得超越過渡期完結之時)為準，猶如《已廢除第295B章》仍然有效。

167. 在陸上燃放爆竹煙花

- (1) 如有《第295B章》許可證關乎《已廢除第295B章》第59(2)條所指的在陸上燃放爆竹煙花(標的燃放)，本條就該許可證而適用。
- (2) 儘管本規例已開始實施——

- (a) 未到期的有關《第 295B 章》許可證仍然有效；
 - (b) 《已廢除第 295B 章》繼續適用於標的燃放；及
 - (c) 本規例並不適用於標的燃放，
- 直至該許可證的有效期完結，猶如《已廢除第 295B 章》仍然有效。

168. 《第 295B 章》危險品 (第 1 類) 的移送許可證

- (1) 如有《第 295B 章》許可證關乎移送《第 295B 章》危險品 (第 1 類) (*標的移送*)，本條就該許可證而適用。
- (2) 儘管本規例已開始實施——
 - (a) 未到期的有關《第 295B 章》許可證仍然有效；
 - (b) 《已廢除第 295B 章》繼續適用於標的移送；及
 - (c) 本規例並不適用於標的移送，直至該許可證的有效期完結，猶如《已廢除第 295B 章》仍然有效。

第 3 次分部——根據《已廢除第 295B 章》獲授權的人

169. 獲授權使用《第 295B 章》危險品 (第 1 類) 進行爆破的人

- (1) 如某人獲礦務處處長為《已廢除第 295B 章》第 47 條的目的授權 (*獲授權人*)，且該項授權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儘管本規例已開始實施——
- (a) 第(1)款述及的授權仍然有效；
 - (b) 《已廢除第 295B 章》繼續適用於獲授權人；及
 - (c) 本規例並不適用於獲授權人，
直至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完結或過渡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猶如《已廢除第 295B 章》仍然有效。
- (3) 如有關授權的有效期在過渡期內完結——
- (a) 有關獲授權人可在該有效期完結前，按照《已廢除第 295B 章》申請將該項授權續期，猶如《已廢除第 295B 章》仍然有效；或
 - (b) 該獲授權人可在該有效期完結前，根據本規例申請使用(個人)牌照，在此情況下，本規例適用於該獲授權人。
- (4) 礦務處處長可在過渡期內根據《已廢除第 295B 章》將有關授權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以礦務處處長認為適當的期限(但不得超越過渡期完結之時)為準，猶如《已廢除第 295B 章》仍然有效。

第4次分部——違反

170. 在過渡期內的某些違反

- (1) 在過渡期內違反第80條，在以下情況下並不構成罪行：即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生效日期前發生，並不會構成違反《已廢除第295B章》第8條。
- (2) 在過渡期內違反第87條，在以下情況下並不構成罪行：即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生效日期前發生，並不會構成違反《已廢除第295B章》第39、40、41、42、43、44及45條(視何者適合而定)。

第4分部——第3部的過渡條文

第1次分部——釋義

171. 第8部第4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第295B章》危險品(第2至10類) (Cap. 295B DG (Cat. 2 to 10)) 指《已廢除第295B章》所指的任何第2、3、4、5、6、7、8、9或10類危險品且該危險品屬S2危險品；

貯存暨使用牌照 (store and use licence) 具有第92條所給予的涵義；

運送牌照 (conveyance licence) 具有第 9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製造牌照 (manufacture licence) 具有第 9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次分部——牌照

172. 製造《第 295B 章》危險品 (第 2 至 10 類)

- (1) 如有《第 295B 章》牌照關乎製造《第 295B 章》危險品 (第 2 至 10 類) (**標的製造**)，本條就該牌照而適用。
- (2) 儘管本規例已開始實施——
 - (a) 有關《第 295B 章》牌照仍然有效；
 - (b) 《已廢除第 295B 章》繼續適用於標的製造；及
 - (c) 本規例並不適用於標的製造，
直至該牌照的有效期完結或過渡期完結 (以較早者為準)，
猶如《已廢除第 295B 章》仍然有效。
- (3) 如有關《第 295B 章》牌照的有效期在過渡期內完結——
 - (a) 有關持牌人可在該有效期完結前，按照《已廢除第 295B 章》申請將該牌照續期，猶如《已廢除第 295B 章》仍然有效；或
 - (b) 該持牌人可在該有效期完結前，根據本規例申請製造牌照，在此情況下，本規例就標的製造而適用。

- (4) 消防處處長可在過渡期內根據《已廢除第 295B 章》將有關《第 295B 章》牌照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以消防處處長認為適當的期限(但不得超越過渡期完結之時)為準，猶如《已廢除第 295B 章》仍然有效。

173. 貯存和使用《第 295B 章》危險品(第 2 至 10 類)

- (1) 如有《第 295B 章》牌照關乎貯存和使用《第 295B 章》危險品(第 2 至 10 類)(**標的貯存和使用**)，本條就該牌照而適用。
- (2) 儘管本規例已開始實施——
- (a) 有關《第 295B 章》牌照仍然有效；
- (b) 《已廢除第 295B 章》繼續適用於標的貯存和使用；
及
- (c) 本規例並不適用於標的貯存和使用，
直至該牌照的有效期完結或過渡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猶如《已廢除第 295B 章》仍然有效。
- (3) 如有關《第 295B 章》牌照的有效期在過渡期內完結——
- (a) 有關持牌人可在該有效期完結前，按照《已廢除第 295B 章》申請將該牌照續期，猶如《已廢除第 295B 章》仍然有效；或
- (b) 該持牌人可在該有效期完結前，根據本規例申請貯存暨使用牌照，在此情況下，本規例就標的貯存和使用而適用。

- (4) 消防處處長可在過渡期內根據《已廢除第 295B 章》將有關《第 295B 章》牌照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以消防處處長認為適當的期限(但不得超越過渡期完結之時)為準，猶如《已廢除第 295B 章》仍然有效。

174. 《第 295B 章》危險品(第 2 至 10 類)的運送牌照

- (1) 如有《第 295B 章》牌照關乎運送《第 295B 章》危險品(第 2 至 10 類)(**標的運送**)，本條就該牌照而適用。
- (2) 儘管本規例已開始實施——
- (a) 有關《第 295B 章》牌照仍然有效；
- (b) 《已廢除第 295B 章》繼續適用於標的運送；及
- (c) 本規例並不適用於標的運送，
直至該牌照的有效期完結或過渡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猶如《已廢除第 295B 章》仍然有效。
- (3) 如有關《第 295B 章》牌照的有效期在過渡期內完結——
- (a) 有關持牌人可在該有效期完結前，按照《已廢除第 295B 章》申請將該牌照續期，猶如《已廢除第 295B 章》仍然有效；或
- (b) 該持牌人可在該有效期完結前，根據本規例申請運送牌照，在此情況下，本規例就標的運送而適用。

- (4) 消防處處長可在過渡期內根據《已廢除第 295B 章》將有關《第 295B 章》牌照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以消防處處長認為適當的期限(但不得超越過渡期完結之時)為準，猶如《已廢除第 295B 章》仍然有效。

第 3 次分部——獲批准氣瓶或盛器

175. 獲批准氣瓶或盛器

如——

- (a) 某氣瓶或任何其他盛器已為《已廢除第 295B 章》第 64 條的目的獲批准；及
- (b) 該項批准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

則該氣瓶或盛器須當作為第 145(1) 條的目的獲批准種類的壓力氣體容器。

第 4 次分部——根據《已廢除第 295B 章》獲批准的人

176. 獲批准檢驗或試驗氣瓶的人

如——

- (a) 某人已為《已廢除第 295B 章》第 66(1) 條的目的獲批准；及
- (b) 該項批准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

則該人須在過渡期內當作為第 145(1)(b) 條述及的獲批准的人。

177. 獲批准檢驗氣瓶的人

如——

(a) 某人已為《已廢除第 295B 章》第 67(1) 條的目的獲批准；及

(b) 該項批准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

則該人須在過渡期內當作為第 145(1)(b) 條述及的獲批准的人。

178. 獲批准就貯存所、盛器等發證明的人

如——

(a) 某人已為《已廢除第 295B 章》第 108 條的目的獲批准；及

(b) 該項批准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

則該人須在過渡期內當作為根據第 105(2) 條獲批准的人。

179. 獲批准就貯槽車上的貯槽發證明的人

如——

(a) 某人已為《已廢除第 295B 章》第 120 條的目的獲批准；及

(b) 該項批准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

則該人須在過渡期內當作為根據第 137(3) 條獲批准的人。

180. 獲批准就修理貯槽發證明的人

如——

- (a) 某人已為《已廢除第 295B 章》第 128 條的目的獲批准；及
 - (b) 該項批准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
- 則該人須在過渡期內當作為根據第 112(3) 條獲批准的人。

第 5 次分部——指示及違反

181. 根據《已廢除第 295B 章》發出的指示

如——

- (a) 有指示已根據《已廢除第 295B 章》第 171C 條發出；及
 - (b) 該指示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
- 則該指示須當作為根據第 150(1) 條發出的指示。

182. 在過渡期內違反條例第 6 及 10 條

- (1) 在過渡期內違反本條例第 6 條，在以下情況下並不構成罪行：即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生效日期前發生，並不會構成違反該條。

- (2) 在過渡期內違反本條例第 10 條，在以下情況下並不構成罪行：即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生效日期前發生，並不會構成違反該條。

183. 在過渡期內的某些違反

- (1) 在過渡期內違反第 113、126 或 127 條，在以下情況下並不構成罪行：即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生效日期前發生，並不會構成違反《已廢除第 295B 章》任何條文。
- (2) 在過渡期內違反第 131 條，在以下情況下並不構成罪行：即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生效日期前發生，並不會構成違反《已廢除第 295B 章》第 76(a) 及 102 條。
- (3) 在過渡期內違反第 142 條，在以下情況下並不構成罪行：即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生效日期前發生，並不會構成違反《已廢除第 295B 章》第 74、84、92、99、139、153、159、170 及 176 條(視何者適合而定)。
-

附表 1

[第 38、43、58 及 80 條]

S1 危險品標示牌的格式及規格

第 1 部

S1 危險品標示牌的格式

第 1 號圖形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1、1.2 或 1.3 項的標示牌



第 2 號圖形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4 項的標示牌



第 3 號圖形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5 項的標示牌



第 4 號圖形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6 項的標示牌



第 2 部

S1 危險品標示牌的規格

1. 標示牌須以豎直位置展示。
2. 標示牌須為方形，每邊最小長度為 250 毫米 (**最小尺寸**)。
3. 最小尺寸的標示牌，其底部的數字“1”(本附表第 1 部所規定者)的高度須最少有 25 毫米。
4. 如本部及本附表第 1 部的有關圖形均無示明標示牌某特徵的特定尺寸，則該特徵須符合該圖形所顯示的合適比例。如標示牌尺寸大於最小尺寸，則該標示牌上的每一特徵的尺寸須按比例上調。

5. 標示牌須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如標示牌未能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則須有虛線或實線外框。
6. 標示牌須示明 S1 第 1 類危險品的適當項別(以數字表示)及適當配裝組(以字母表示)。為此目的，本附表第 1 部各圖形內的符號須按本附表第 3 部的規定變更。

第 3 部

圖形內符號的變更

7. 在本部中，下述指明的詞句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S1 危險品包裝；
S1 危險品包裹。
8. 就原封不動在符合《規則》的 S1 危險品包裹內的 S1 第 1 類危險品而言——
 - (a) 如 S1 第 1 類危險品屬第 1.1、1.2 或 1.3 項——
 - (i) 第 1 號圖形下半部顯示的“##”須以“1.1”、“1.2”或“1.3”(視屬何情況而定)代替；及
 - (ii) 第 1 號圖形下半部顯示的“★”須以示明該 S1 危險品的配裝組字母代替；或
 - (b) 如 S1 第 1 類危險品屬第 1.4、1.5 或 1.6 項——

- (i) 第 2、3 或 4 號圖形上半部顯示的數字“1.4”、“1.5”或“1.6”的高度須最少有 75 毫米，而粗度須最少有 12.5 毫米；及
 - (ii) 第 2、3 或 4 號圖形下半部顯示的“★”須以說明該 S1 危險品的配裝組字母代替。
9. 儘管有本附表第 8 條的規定，如 S1 第 1 類危險品已移離其符合《規則》的原 S1 危險品包裹並再包裝入新 S1 危險品包裹，且——
- (a) 該 S1 第 1 類危險品的項別或配裝組（或兩者）是取決於有關原 S1 危險品包裝的安全措施；及
 - (b) 新 S1 危險品包裝內的該 S1 第 1 類危險品的項別或配裝組（或兩者）是知悉的，
- 則標示牌須按本附表第 8(a) 或 (b) 條指明的方式顯示該 S1 第 1 類危險品的適當項別數字及適當配裝組字母。
10. 儘管有本附表第 8 條的規定，如 S1 第 1 類危險品已移離其符合《規則》的原 S1 危險品包裹並再包裝入新 S1 危險品包裹，且——
- (a) 該 S1 第 1 類危險品的項別或配裝組（或兩者）是取決於有關原 S1 危險品包裝的安全措施；及
 - (b) 新 S1 危險品包裝內的該 S1 第 1 類危險品的項別或配裝組（或兩者）並不知悉的，
- 則第 1 號圖形格式中的“# #”、“★”或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略去。

-
11. 就並非原封不動在符合《規則》的 S1 危險品包裹內的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須有採用第 2 號圖形格式的標示牌，而該圖形下半部顯示的“★”須以“G”代替。
 12. 如一起貯存或運送的 S1 第 1 類危險品屬於 2 個或多於 2 個項別，有關標示牌須符合就該等項別中最高危險項別所規定的格式。為此目的，危險程度按下述次序釐定——
 - (a) 第 1.1 項 (最高危險) ；
 - (b) 第 1.5 項 ；
 - (c) 第 1.2 項 ；
 - (d) 第 1.3 項 ；
 - (e) 第 1.6 項 ；
 - (f) 第 1.4 項 (最低危險) 。
-

附表 2

[第 41 條]

持牌乙類貯存所的貯存上限

1. 附表 2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cartridge-operated fixing tool) 具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R)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爆炸品含量 (explosive content) 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持牌乙類貯存所的貯存上限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S1 危險品	第 3 欄 S1 第 1 類危險 品的項別	第 4 欄 貯存上限
1.	S1 第 6 組危險品 (供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用的槍彈、供輕武器用的槍彈或安全槍彈)	1.1、1.2、1.3 或 1.4	總數 20 000 發

《危險品(管制)規例》

2021年第20號法律公告
B2176

附表2
第2條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S1 危險品	S1 第1類危險品的項別	貯存上限
2.	S1 第6組危險品(第1項述及的槍彈除外)或S1 第7組危險品(用作爆破的S1 危險品除外)	1.1 或 1.2	25 公斤總爆炸品含量
3.	S1 第6組危險品(第1項述及的槍彈除外)或S1 第7組危險品(用作爆破的S1 危險品除外)	1.3 或 1.4	200 公斤總爆炸品含量
4.	S1 第9類特殊危險品	—	200 公斤總爆炸品含量

附表 3

[第 87 及 88 條]

S1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

第 1 部

S1 第 1 類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的包裝規定

1. 在本部中——
適當 (suitable) 就 S1 危險品包裝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包裝——
 - (a) 構造妥善以防止有關 S1 危險品包裹的內載物的流失；
 - (b) 狀況良好；
 - (c) 包裝的特性及構造可使其內壁不會因與內載物接觸而受不利影響；
 - (d) 能夠承受在貯存、處理或運送時的一般風險；及
 - (e) 能夠承受在正常使用過程中相當可能會在其內產生的任何壓力。

2. 在本部中，下述指明的詞句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爆炸品含量；

S1 危險品包裝；

S1 危險品包裹。

3. 不同配裝組的 S1 第 1 類危險品須分開包裝。
4. 任何 S1 危險品包裹載有的 S1 第 1 類危險品的總分量，其總爆炸品含量不得超過 25 公斤。
5. 不同聯合國編號的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須分開包裝。
6. S1 危險品包裝——
 - (a) 須予設計、以合適物料製造及屬某尺寸，以達致下述目的——
 - (i) 在顧及包裝內所載的 S1 危險品的性質及承受在貯存或運送時的一般風險的能力後，就該包裝而言須屬適當者；及
 - (ii) 須能保護該 S1 危險品，以防受到在貯存或運送時因不小心或意外產生的點燃或引爆；及
 - (b) 須保持良好狀況及維修，並無腐蝕、污染或任何可令其性能受損的其他欠妥之處。
7. S1 危險品包裝不得全部或部分以鋼或鐵建造，但如鋼或鐵有物料封包以防鋼或鐵暴露於露天或變成暴露於露天，則屬例外。

第 2 部

S1 第 1 類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的標記規定

8. 在本部中，下述指明的詞句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S1 危險品包裝；
S1 危險品包裹。
9. 最外層 S1 危險品包裝的外表面須以可閱讀方式標明下述所有資料——
 - (a) 載於 S1 危險品包裹內每種 S1 危險品的聯合國編號；
 - (b) 載於 S1 危險品包裹內每種 S1 危險品的中文或英文正式運輸名稱；
 - (c) 載於 S1 危險品包裹內每種 S1 危險品的分量。
10. 本附表第 9 條指明的資料所採用的標記方式，須使該等資料即使暴露於露天及水仍可清楚辨識。
11. 如有下述情況，本附表第 9 條不適用於最外層 S1 危險品包裝——
 - (a) 該最外層 S1 危險品包裝是透明的；及
 - (b) 在緊接該最外層 S1 危險品包裝內的有關 S1 危險品包裝——
 - (i) 是遵照本附表第 9 條標明的；及

(ii) 可從外面見到。

第 3 部

S1 危險品的標籤規定及標籤

第 1 分部——釋義

12. 在本部中，下述指明的詞句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原封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
 - S1 危險品包裝**；
 - S1 危險品包裹**。

第 2 分部——S1 危險品包裝的標籤規定

13. 就載於 S1 危險品包裝內的 S1 危險品而言，最外層 S1 危險品包裝的外表面，須附有採用下述圖形格式及符合本部第 4 分部指明的有關規格的標籤——
- (a) 如屬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1、1.2 或 1.3 項——第 1 號圖形；
 - (b) 如屬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4 項——第 2 號圖形；
 - (c) 如屬本附表第 26 條述及的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第 2 號圖形；
 - (d) 如屬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5 項——第 3 號圖形；
 - (e) 如屬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6 項——第 4 號圖形；
 - (f) 如屬原封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第 5 號圖形。
14. 標籤——

- (a) 須以豎直或水平位置妥善附連或張貼於有關 S1 危險品包裝的外表面；
 - (b) 須展示在該包裝的外表面上的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如標籤未能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則須有虛線或實線外框；及
 - (c) 即使暴露於露天及水，須仍可清楚辨識。
15. 如包裝在同一 S1 危險品包裝內的 S1 第 1 類危險品屬於 2 個或多於 2 個項別，有關標籤須符合就該等項別中最高危險項別所規定的格式。為此目的，危險程度按下述次序釐定——
- (a) 第 1.1 項 (最高危險) ；
 - (b) 第 1.5 項 ；
 - (c) 第 1.2 項 ；
 - (d) 第 1.3 項 ；
 - (e) 第 1.6 項 ；
 - (f) 第 1.4 項 (最低危險) 。
16. 如有下述情況，本附表第 13 及 15 條不適用於最外層 S1 危險品包裝——
- (a) 該最外層 S1 危險品包裝是透明的；及
 - (b) 在緊接該最外層 S1 危險品包裝內的有關 S1 危險品包裝——
 - (i) 是遵照本附表第 13 或 15 條 (視何者適合而定) 附有標籤的；及

(ii) 可從外面見到。

第 3 分部——S1 危險品的標籤格式

第 1 號圖形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1、1.2 或 1.3 項的標籤



第 2 號圖形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4 項的標籤



第 3 號圖形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5 項的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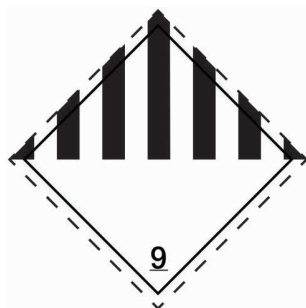
第 4 號圖形

S1 第 1 類危險品第 1.6 項的標籤



第 5 號圖形

原封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的標籤



第 4 分部——S1 危險品標籤的規格

17. 標籤須以豎直或平面位置展示。
18. 標籤——
 - (a) 須為方形，每邊最小長度為 100 毫米 (**最小尺寸**)；及
 - (b) 如因 S1 危險品包裝的尺寸或形狀而不能展示最小尺寸——則在顧及該包裝的尺寸或形狀後，該標籤須有適合該包裝的合理尺寸，且須保持清楚可見及可閱讀。
19. 最小尺寸的標籤，其底部的數字“1”或劃上底線的“9”(本部第 3 分部所規定者) 的高度須最少有 10 毫米。

20. 如本分部及本部第 3 分部的有關圖形均無示明標籤某特徵的特定尺寸，則該特徵須符合該圖形所顯示的合適比例。如標籤的尺寸與最小尺寸不同，則該標籤上的每一特徵的尺寸須按比例調整。
21. 在標籤中央提供關乎 S1 第 1 類危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的正確文字描述，屬非強制的。
22. 標籤須示明 S1 第 1 類危險品的適當項別(以數字表示)及適當配裝組(以字母表示)。為此目的，本部第 3 分部各圖形內的符號須按本部第 5 分部的規定變更。

第 5 分部——圖形內符號的變更

23. 就原封不動在符合《規則》的 S1 危險品包裹內的 S1 第 1 類危險品而言——
 - (a) 如 S1 第 1 類危險品屬第 1.1、1.2 或 1.3 項——
 - (i) 第 1 號圖形下半部顯示的“##”須以“1.1”、“1.2”或“1.3”(視屬何情況而定)代替；及
 - (ii) 第 1 號圖形下半部顯示的“★”須以示明該 S1 危險品的配裝組字母代替；或
 - (b) 如 S1 第 1 類危險品屬第 1.4、1.5 或 1.6 項——
 - (i) 第 2、3 或 4 號圖形上半部顯示的數字“1.4”、“1.5”或“1.6”的高度須最少有 30 毫米，而粗度須最少有 5 毫米；及

(ii) 第 2、3 或 4 號圖形下半部顯示的“★”須以示明該 S1 危險品的配裝組字母代替。

24. 儘管有本附表第 23 條的規定，如 S1 第 1 類危險品已移離其符合《規則》的原 S1 危險品包裹並再包裝入新 S1 危險品包裹，且——

- (a) 該 S1 第 1 類危險品的項別或配裝組 (或兩者) 是取決於有關原 S1 危險品包裝的安全措施；及
- (b) 新 S1 危險品包裝內的該 S1 第 1 類危險品的項別或配裝組 (或兩者) 是知悉的，

則標籤須按本附表第 23(a) 或 (b) 條指明的方式顯示該 S1 第 1 類危險品的適當項別數字及適當配裝組字母。

25. 儘管有本附表第 23 條的規定，如 S1 第 1 類危險品已移離其符合《規則》的原 S1 危險品包裹並再包裝入新 S1 危險品包裹，且——

- (a) 該 S1 第 1 類危險品的項別或配裝組 (或兩者) 是取決於有關原 S1 危險品包裝的安全措施；及
- (b) 新 S1 危險品包裝內的該 S1 第 1 類危險品的項別或配裝組 (或兩者) 並不知悉，

則第 1 號圖形格式中的“##”、“★”或兩者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予略去。

-
26. 就並非原封不動在符合《規則》的 S1 危險品包裹內的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須附有採用第 2 號圖形格式的標籤，而該圖形下半部顯示的“★”須以“G”代替。
-

附表 4

[第 131 條]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警告標誌的格式及規格

第 1 部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警告標誌的格式

第 1 號圖形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的警告標誌



第 2 部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警告標誌的規格

1. 警告標誌須以豎直位置展示。

-
2. 警告標誌的最小高度為 300 毫米，最小寬度為 400 毫米。
 3. 警告標誌的所有中文字高度及寬度須最少有 90 毫米。
 4. 警告標誌的所有英文字母高度須最少有 70 毫米，寬度須最少有 35 毫米。
 5. 如警告標誌的尺寸大於 300 毫米的最小高度及 400 毫米的最小寬度，則該標誌上的每個中文字及英文字母的尺寸須按比例上調。
-

附表 5

[第 131 條]

S2 危險品標示牌的格式及規格

第 1 部

S2 危險品標示牌的格式

第 1a 號圖形

第 1b 號圖形

S2 第 2.1 類危險品的標示牌

S2 第 2.1 類危險品的標示牌



第 2a 號圖形

S2 第 2.2 類危險品的標示牌



第 2b 號圖形

S2 第 2.2 類危險品的標示牌



第 3 號圖形

S2 第 2.3 類危險品的標示牌



第 4a 號圖形

S2 第 3 類危險品或 S2 第 3A 類
危險品的標示牌



第 4b 號圖形

S2 第 3 類危險品或 S2 第 3A 類
危險品的標示牌



第 2 部

S2 危險品標示牌的規格

1. 標示牌須以豎直位置展示。
2. 標示牌須為方形，每邊最小長度為 250 毫米 (**最小尺寸**)。
3. 最小尺寸的標示牌，其底部的數字“2”或“3”(本附表第 1 部所規定者)的高度須最少有 25 毫米。
4. 如本部及本附表第 1 部的有關圖形均無示明標示牌某特徵的特定尺寸，則該特徵須符合該圖形所顯示的合適比例。如標示牌尺寸大於最小尺寸，則該標示牌上的每一特徵的尺寸須按比例上調。

-
5. 標示牌須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如標示牌未能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則須有虛線或實線外框。
-

附表 6

[第 142 及 143 條]

S2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

第 1 部

S2 危險品的包裝規定

1. 在本部中——
適當 (suitable) 就 S2 危險品包裝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包裝——
 - (a) 構造妥善以防止該 S2 危險品包裝的內載物的流失，但如為安全原因而設計將該包裝內的某些內載物釋出則除外；
 - (b) 狀況良好；
 - (c) 包裝的特性及構造可使其內壁不會因與內載物接觸而受不利影響；
 - (d) 能夠承受在貯存、處理或運送時的一般風險；及
 - (e) 能夠承受在正常使用過程中相當可能會在其內產生的任何壓力；

S2 危險品包裝 (S2DG packaging) 具有第 92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任何 S2 危險品不得與不相容的任何其他 S2 危險品一併包裝，而不相容按工作守則指明為準。

3. S2 危險品包裝——
 - (a) 須予設計、以合適物料製造及屬某尺寸，以達致下述目的——
 - (i) 在顧及包裝內所載的 S2 危險品的性質及承受在貯存或運送時的一般風險的能力後，就該包裝而言須屬適當者；及
 - (ii) 須能保護該 S2 危險品，以防受到在貯存或運送時因不小心或意外產生的點燃或引爆；及
 - (b) 須保持良好狀況及維修，並無腐蝕、污染或任何可令其性能受損的其他欠妥之處。
4. S2 危險品包裝須屬工作守則(如適用的話)指明的尺寸。
5. S2 危險品包裝須遵照工作守則(如適用的話)指明的有關充注率充注。
6. S2 危險品包裝內充注 S2 危險品的程度，須令該包裝內留有的空間或氣隙不少於工作守則(如適用的話)指明的最少空間或氣隙。
7. S2 危險品包裝須按照工作守則(如適用的話)指明的方法試驗。
8. 如壓力氣體容器盛載 S2 危險品，則該容器須——
 - (a) 為第 145(1) 條的目的獲批准的種類；及

- (b) 為第 145(1) 條的目的通過檢查或試驗。

第 2 部

S2 危險品的標記規定

9. 在本部中——
S2 危險品包裝 (S2DG packaging) 具有第 9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0. 最外層 S2 危險品包裝的外表面須以可閱讀方式標明下述所有資料——
- (a) 載於該 S2 危險品包裝內每一種類 S2 危險品的聯合國編號及(如屬 S2 第 3A 類危險品)香港編號；
 - (b) 載於該 S2 危險品包裝內每一種類 S2 危險品的中文或英文正式運輸名稱或真實名稱(工作守則指明者)。
11. 本附表第 10 條指明的資料所採用的標記方式，須使該等資料即使暴露於露天及水仍可清楚辨識。
12. 如有下述情況，本附表第 10 條不適用於最外層 S2 危險品包裝——
- (a) 該最外層 S2 危險品包裝是透明的；及
 - (b) 在緊接該最外層 S2 危險品包裝內的有關 S2 危險品包裝——
 - (i) 是遵照本附表第 10 條標明的；及

(ii) 可從外面見到。

第 3 部

S2 危險品的標籤規定及標籤

第 1 分部——S2 危險品包裝的標籤規定

13. 就載於 S2 危險品包裝內的 S2 危險品而言，最外層 S2 危險品包裝的外表面，須附有採用下述圖形格式及符合本部第 3 分部指明的有關規格的標籤——
- (a) 如屬 S2 第 2.1 類危險品——第 1a 或 1b 號圖形；
 - (b) 如屬 S2 第 2.2 類危險品——第 2a 或 2b 號圖形；
 - (c) 如屬 S2 第 2.3 類危險品——第 3 號圖形；
 - (d) 如屬 S2 第 3 類危險品或 S2 第 3A 類危險品——第 4a 或 4b 號圖形；
 - (e) 如屬 S2 第 4.1 類危險品——第 5 號圖形；
 - (f) 如屬 S2 第 4.2 類危險品——第 6 號圖形；
 - (g) 如屬 S2 第 4.3 類危險品——第 7a 或 7b 號圖形；
 - (h) 如屬 S2 第 5.1 類危險品——第 8 號圖形；
 - (i) 如屬 S2 第 5.2 類危險品——第 9a 或 9b 號圖形；
 - (j) 如屬 S2 第 6.1 類危險品——第 10 號圖形；
 - (k) 如屬 S2 第 8 類危險品——第 11 號圖形；
 - (l) 如屬 S2 第 9 類危險品——第 12 號圖形。
14. 標籤——
- (a) 須以豎直或水平位置妥善附連或張貼於有關 S2 危險品包裝的外表面；

- (b) 須展示在該包裝的外表面上的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如標籤未能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則須有虛線或實線外框；及
 - (c) 即使暴露於露天及水，須仍可清楚辨識。
- 15. 如 1 個種類的 S2 危險品的次要危險性只藉一個數字指明，則就該次要危險性指明的數字須視為該 S2 危險品的類別數字，而有關最外層 S2 危險品包裝的外表面，亦須附有符合根據本附表第 13 條就該類別數字所規定的有關圖形的標籤。
- 16. 如 1 個種類的 S2 危險品的次要危險性藉多於一個數字指明，則就該次要危險性指明的數字須視為該 S2 危險品的類別數字，而有關最外層 S2 危險品包裝的外表面，亦須附有所有符合根據本附表第 13 條就該等類別數字所規定的有關圖形的標籤。
- 17. 如有下述情況，本附表第 13、15 及 16 條不適用於最外層 S2 危險品包裝——
 - (a) 該最外層 S2 危險品包裝是透明的；及
 - (b) 在緊接該最外層 S2 危險品包裝內的有關 S2 危險品包裝——
 - (i) 是遵照本附表第 13、15 或 16 條(視何者適合而定)附有標籤的；及
 - (ii) 可從外面見到。
- 18. 除本附表第 19 條另有規定外，如包裝在同一最外層 S2 危險品包裝內的 S2 危險品屬於 2 個或多於 2 個種類，則須遵照本

附表第 13、15 或 16 條(視何者適合而定),在有關最外層 S2 危險品包裝的外表面,附有關乎每一種類 S2 危險品的標籤。

19. 如包裝在同一最外層 S2 危險品包裝內的 S2 危險品屬於 2 個或多於 2 個種類,且施行本附表第 13、15、16 及 18 條導致有關類別數字有任何重疊,則該最外層 S2 危險品包裝的外表面,只須附有關乎該等種類 S2 危險品之中不同類別數字的標籤。

第 2 分部——S2 危險品的標籤格式

第 1a 號圖形

S2 第 2.1 類危險品的標籤



第 1b 號圖形

S2 第 2.1 類危險品的標籤



第2a號圖形

S2第2.2類危險品的標籤



第2b號圖形

S2第2.2類危險品的標籤



第3號圖形

S2第2.3類危險品的標籤



第4a號圖形

S2第3類危險品或S2第3A類
危險品的標籤



第4b號圖形

S2第3類危險品或S2第3A類
危險品的標籤



第5號圖形

S2第4.1類危險品的標籤



第6號圖形

S2第4.2類危險品的標籤



第7a號圖形

S2第4.3類危險品的標籤



第7b號圖形

S2第4.3類危險品的標籤



第8號圖形

S2第5.1類危險品的標籤



第9a號圖形

S2第5.2類危險品的標籤



第9b號圖形

S2第5.2類危險品的標籤



第 10 號圖形

S2 第 6.1 類危險品的標籤



第 11 號圖形

S2 第 8 類危險品的標籤



第 12 號圖形

S2 第 9 類危險品的標籤



第 3 分部——S2 危險品標籤的規格

20. 標籤須以豎直或平面位置展示。
21. 標籤——
 - (a) 須為方形，每邊最小長度為 100 毫米 (**最小尺寸**)；及
 - (b) 如因 S2 危險品包裝的尺寸或形狀而不能展示最小尺寸——則在顧及該包裝的尺寸或形狀後，該標籤須有適合該包裝的合理尺寸，且須保持清楚可見及可閱讀。
22. 如本分部及本部第 2 分部的有關圖形均無示明標籤某特徵的特定尺寸，則該特徵須符合該圖形所顯示的合適比例。如標

籤的尺寸與最小尺寸不同，則該標籤上的每一特徵的尺寸須按比例調整。

23. 在標籤中央提供工作守則指明的關乎 S2 危險品的正確文字描述，屬非強制的。
-

附表 7

[第 149 條]

在非工業及工業處所內貯存 S3 第 9A 類危險品

1. 附表 7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下述指明的詞句具有第 149(6) 條所給予的涵義——

工業處所；

非工業處所；

指明分量。

2. 貯存 S3 第 9A 類危險品的指明分量

	第 1 欄 S3 第 9A 類危險品	第 2 欄 非工業處所	第 3 欄 工業處所
1.	廢棉	100 公斤	2 公噸
2.	原棉	50 公斤	2 公噸
3.	木棉	50 公斤	2 公噸
4.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噸
5.	聚丙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噸

《危險品(管制)規例》

202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B2240

附表 7
第 2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S3 第 9A 類危險品	非工業處所	工業處所
6. 聚苯乙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噸
7. 聚四氟乙烯	250 公斤	2 公噸
8. 聚乙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噸
9. 聚氯乙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噸
10. 生橡膠(不包括任何聯合國 編號為 UN 1287 或 UN 1345 的 S2 危險品)	100 公斤	2 公噸
11. 汽車及飛機的橡膠輪胎	50 個	500 個

附表 8

[第 2、73 及 157 條]

訂明費用

第 1 部

S1 危險品牌照及許可證的訂明費用

1. 在本部中——
公眾娛樂場所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具有《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在本部中，下述指明的詞句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乙類牌照；
乙類貯存所；
甲類牌照；
甲類貯存所；
使用(個人)牌照；
持牌爆破地盤；
運送許可證；
管有牌照；
製造(工廠)牌照；
製造(爆破)牌照；

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

燃爆(爆破)許可證；

爆破。

3. 就以下列表第 2 欄指明的某牌照或許可證——

- (a) 為該牌照或許可證的批給或續期，而訂明第 3 欄對應該牌照或許可證指明的費用(除另有規定外，以 12 個月計算)；
- (b) 為發出該牌照或許可證複本或補發該牌照或許可證，而訂明第 4 欄對應該牌照或許可證指明的費用；及
- (c) 為更改或增訂該牌照或許可證或在該牌照或許可證上批註條件，而訂明第 5 欄對應該牌照或許可證指明的費用。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牌照或許可證	批給或續期的費用 \$	發出複本或補發的費用 \$	更改或增訂或批註條件的費用 \$
1.	製造(工廠)牌照	53,950	770	2,270
2.	製造(爆破)牌照	53,950	770	2,270

《危險品 (管制) 規例》

202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B2246

附表 8——第 1 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牌照或 許可證	第 3 欄 批給或續期 的費用 \$	第 4 欄 發出複本或 補發的費用 \$	第 5 欄 更改或增訂或 批註條件的 費用 \$
3.	貯存下述危險品 的甲類牌照—— (a) S1 第 6 組危 險品或 S1 第 9 類特殊危險 品 (並非用作 爆破) (b) S1 第 7 組危 險品 (並非用 作爆破) (c) 不屬 (a) 或 (b) 段述及的 S1 危險品	 51,900 21,900 51,700	 770 10,200 15,150	(a) 如屬甲類貯 存所位置有 所改變—— \$6,100 (b) 如屬其他所 有情況—— \$2,270 (a) 如屬乙類貯 存所位置有 所改變—— \$6,100 (b) 如屬其他所 有情況—— \$2,270 —
5.	使用 (個人) 牌照	1,520	770	—

《危險品(管制)規例》

2021年第20號法律公告
B2248

附表8——第1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項	牌照或 許可證	批給或續期 的費用 \$	發出複本或 補發的費用 \$	更改或增訂或 批註條件的 費用 \$
6.	管有牌照	51,700	770	(a) 如屬在持牌 爆破地盤的 指定管有區 位置有所改 變—— \$6,100 (b) 如屬其他所 有情況—— \$2,270
7.	燃爆(爆破)許可 證	74,100	770	(a) 如屬在持牌 爆破地盤的 指定爆破區 位置有所改 變—— \$6,100 (b) 如屬其他所 有情況—— \$2,270
8.	運送許可證	每張許可證 315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牌照或 許可證	批給或續期 的費用 \$	發出複本或 補發的費用 \$	更改或增訂或 批註條件的 費用 \$
9.	在下列地方進行 燃放的燃放 (爆竹 煙花) 許可證——			
	(a) 公眾娛樂場 所	每張許可證 270	15	15
	(b) 其他任何地 方	每張許可證 15	15	15

第 2 部

S2 危險品牌照的訂明費用

4. 在本部中——
- 分量** (quantity) 的涵義與《第 295E 章》第 5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單位** (unit) 的涵義與《第 295E 章》第 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識別證** (identification disc) 具有第 115 條所給予的涵義。
5. 在本部中，下述指明的詞句具有第 9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持牌貯存所**；
- 持牌貯槽**；
- 貯存暨使用牌照**；

運送牌照；

製造牌照。

6. 就以下列表第 2 欄指明的某牌照——
- (a) 為該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訂明第 3 欄對應該牌照指明的費用，以 12 個月計算；
 - (b) 為發出該牌照及識別證複本或補發該牌照及識別證，而訂明第 4 欄對應該牌照指明的費用；及
 - (c) 為更改或增訂該牌照及識別證或在該牌照及識別證上批註條件，而訂明第 5 欄對應該牌照指明的費用。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牌照	批給或續期的費用 \$	發出牌照及識別證複本或補發牌照及識別證的費用 \$	更改或增訂或批註條件的費用 \$
1.	製造牌照	1,560	275	275
2.	在下述貯槽或貯存所貯存 S2 第 2 類危險品的貯存暨使用牌照——		275	275

《危險品 (管制) 規例》

202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B2254

附表 8——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牌照	批給或續期的費用 \$	發出牌照及 識別證複本 或補發牌照 及識別證的 費用 \$	更改或增訂 或批註條件 的費用 \$
(a)	每一持牌貯槽	1,310		
(b)	每一持牌貯存所 (持牌貯槽除外)——			
	(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容器內貯存不超過 500 單位	530		
	(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容器內貯存超過 500 單位但不超過 2 500 單位	1,040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容器內貯存超過 2 500 單位	2,600		
3.	某持牌貯存所貯存下述分量的 S2 第 3 類危險品或 S2 第 3A 類危險品的貯存暨使用牌照——		275	275

《危險品(管制)規例》

2021年第20號法律公告
B2256

附表8——第2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項	牌照	批給或續期的費用 \$	發出牌照及 識別證複本 或補發牌照 及識別證的 費用 \$	更改或增訂 或批註條件 的費用 \$
	(a) 分量不超過 500單位	300		
	(b) 分量超過500 單位但不超 過2500單位	575		
	(c) 分量超過 2500單位但 不超過5000 單位	870		
	(d) 分量超過 5000單位但 不超過25000 單位	2,760		
	(e) 分量超過 25000單位	7,570		
4.	某持牌貯存所貯 存下述分量的S2 第4類危險品、 S2第5類危險品、 S2第6.1類危險 品、S2第8類危 險品或S2第9類 危險品的貯存暨 使用牌照——		275	275
	(a) 分量不超過 25單位	575		
	(b) 分量超過25 單位但不超 過100單位	1,150		

《危險品(管制)規例》

2021年第20號法律公告
B2258

附表8——第2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項	牌照	批給或續期的費用 \$	發出牌照及 識別證複本 或補發牌照 及識別證的 費用 \$	更改或增訂 或批註條件 的費用 \$
	(c) 分量超過100 單位	2,530		
5.	運送牌照	960	275	275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1年2月9日

註釋

本規例取代《危險品 (一般)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 (《**現有規例**》)——

- (a) 將《現有規例》中規管危險品的框架，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規則**》) 的修訂 (每 2 年更新一次) 保持一致；
 - (b) 保留《現有規例》中的牌照或許可證制度並對其作出輕微變更，以加強危險品的製造、貯存、使用及運送方面的安全；及
 - (c) 略去《現有規例》中過時的規定，以便利危險品的日常使用。
2. 《2012 年危險品 (適用及豁免)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E) (《**第 295E 章**》) 列出危險品的適用、豁免及類別劃分制度。本規例採用相同制度，並應與《第 295E 章》一併理解。
3. 本規例分為 8 部及 8 個附表。

第 1 部——導言 (第 1 及 2 條)

4. 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該日期不得早於為《2002 年危險品 (修訂) 條例》(2002 年第 4 號) 第 4 條指定的生效日期。

5. 第 2(1) 條載有為詮釋本規例所需的定義。主要的定義有**工作守則**(關乎第 3 部)、**危險品**、**訂明費用**(關乎第 2、3 及 7 部)、**S1 危險品**(關乎第 2 部)及**S2 危險品**(關乎第 3、4 及 6 部)。
6. 第 2(2) 條釐清本規例就危險品所採用的詞句，與《第 295E 章》中的危險品類別劃分或識別系統相同。

第 2 部——S1 危險品 (第 3 至 91 條)

7. 本部旨在就 S1 危險品的製造、貯存和使用、運送以及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訂定條文。一如《第 295E 章》，S1 危險品包括 S1 第 1 類危險品、S1 第 9 類特殊危險品及 S1 第 8 組危險品。
8. 本部第 2、3、4、5 及 6 分部，賦權礦務處處長就 S1 危險品，批給和續期製造(工廠)牌照、製造(爆破)牌照、貯存暨使用牌照、使用(個人)牌照、爆破准許，以及批給運送許可證。
9. 本部第 4 分部亦使民政事務局局长能夠——
 - (a) 批給爆竹煙花表演的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及
 - (b) 對公眾或指明類別公眾燃放爆竹煙花製品，批給一般准許。
10. 本部第 6 分部列明 S1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而附表 3 對此作出進一步闡述。應注意如 S1 危險品的指明類別按

照《規則》包裝、加上標記及標籤，則本分部就貯存及運送該等類別所訂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須視作已獲符合。

第 3 部——S2 危險品 (第 92 至 146 條)

11. 本部旨在就 S2 危險品的製造、貯存和使用、運送以及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訂定條文。
12. 第 2 分部賦權消防處處長就持牌工廠、持牌貯存所、第 3A 類處所及持牌車輛的安全標準，發出消防安全規定。
13. 本部第 3 及 6 分部賦權消防處處長批給和續期製造牌照、貯存暨使用牌照及運送牌照。
14. 本部第 4 分部就製造和貯存 S2 危險品的限制及安全預防措施，訂定條文。
15. 本部第 7 分部列明 S2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而附表 6 對此作出進一步闡述。應注意如 S2 危險品的指明類別按照《規則》包裝、加上標記及標籤，則本分部就貯存及運送該等類別所訂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須視作已獲符合。

第4部——在香港國際機場貯存空運危險品(第147及148條)

16. 在本部中，就在香港國際機場的S2危險品及任何其他危險品(S1危險品除外)(《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384章)所界定者)的合併貯存時限，由《現有規例》所定的24小時延長至72小時。

第5部——貯存S3第9A類危險品(可能燃燒物品)(第149及150條)

17. S3第9A類危險品列於《第295E章》附表3。除例外情況外，任何人在非工業處所或工業處所貯存S3第9A類危險品的分量，如超過附表7指明的分量，須向消防處處長送交書面通知。

第6部——在認可貨櫃碼頭內貯存運貨貨櫃(第151至154條)

18. 第152條就在《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F)附表2所指明的貨櫃碼頭(認可貨櫃碼頭)的運貨貨櫃貯存S2危險品，獲豁免而不受《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第6條管限，訂定條文。

19. 第 153 條規定認可貨櫃碼頭的貨櫃碼頭經營人，須在載有 S2 危險品的運貨貨櫃卸下後的某個期間內開拆該貨櫃。第 152 及 153 條的執行當局是海事處處長。
20. 第 154 條規定認可貨櫃碼頭的貨櫃碼頭經營人，須就該碼頭內處理的 S2 危險品備存紀錄。該條的執行當局是消防處處長。

第 7 部——雜項規定 (第 155 至 160 條)

21. 第 155 條賦權消防處處長批予不受本規例某些條文管限的豁免。
22. 第 156 條規定下述官員可授權有關政策局或部門的公職人員執行有關官員在本規例下的職能——
 - (a) 礦務處處長；
 - (b) 民政事務局局長；
 - (c) 消防處處長；
 - (d) 海事處處長。
23. 第 157 條就根據本規例批給或續期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期及須繳付的訂明費用，訂定條文。附表 8 訂明該等費用的詳情。
24. 第 158 條規定根據本規例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不可轉讓。

25. 第 159 及 160 條就被控犯本規例所訂某些罪行的被告人的特別免責辯護，訂定條文。

第 8 部——廢除及過渡條文(第 161 至 183 條)

26. 本部廢除《現有規例》，並訂定過渡安排，令《現有規例》下的現行運作可過渡至本規例下的新規管機制。

附表——附表 1 至 8

27. 附表 1 列出 S1 危險品標示牌的格式及規格。
28. 附表 2 就持牌乙類貯存所內的 S1 危險品的貯存上限，訂定條文。
29. 附表 3 訂明 S1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
30. 附表 4 就 S2 危險品(第 2/3/3A 類)警告標誌的格式及規格，訂定條文。
31. 附表 5 列出 S2 危險品標示牌的格式及規格。
32. 附表 6 訂明 S2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
33. 附表 7 就在非工業處所及工業處所內貯存 S3 第 9A 類危險品的指明分量，訂定條文。

34. 附表 8 就根據第 2 及 3 部批給和續期的牌照及許可證的訂明費用，訂定條文。